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編印
二十四年一月重印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概覽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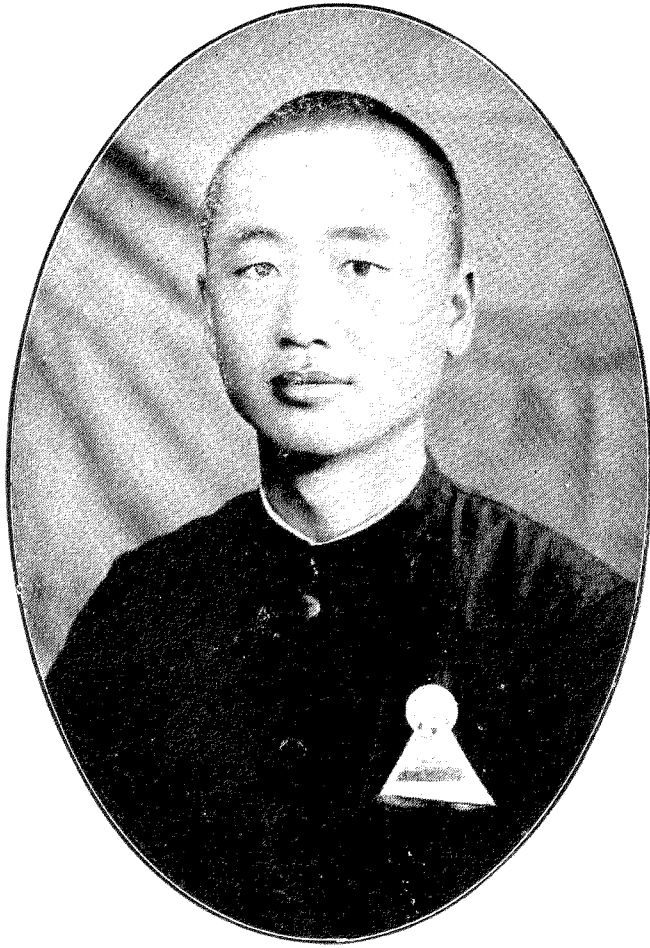




韓 主 席 像



前院長梁仲華先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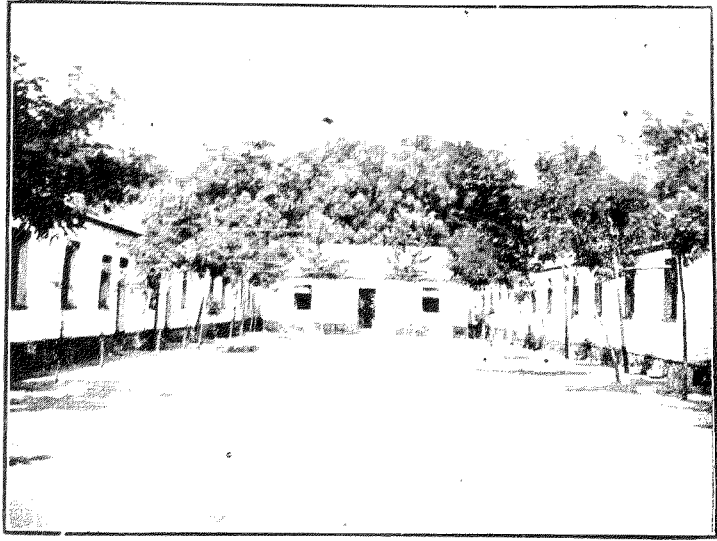
前 任 副 院 長 孫 廉 泉 先 生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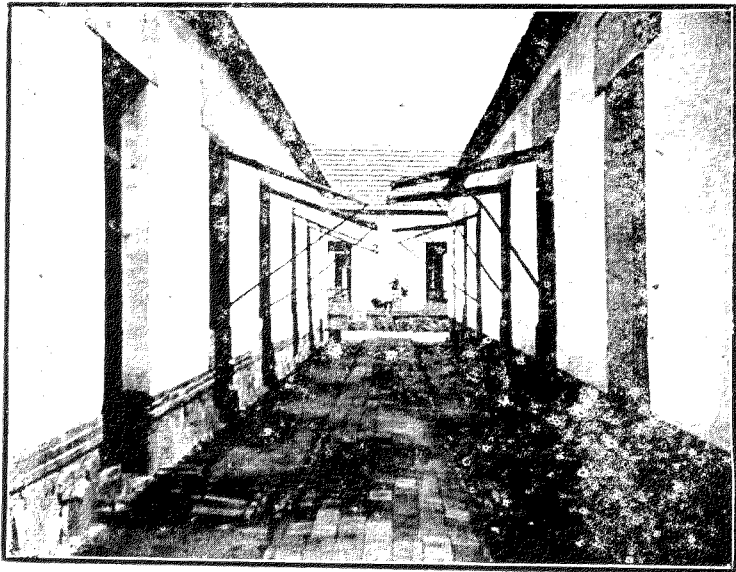
現任院長梁漱溟先生像



現任副院長王紹常先生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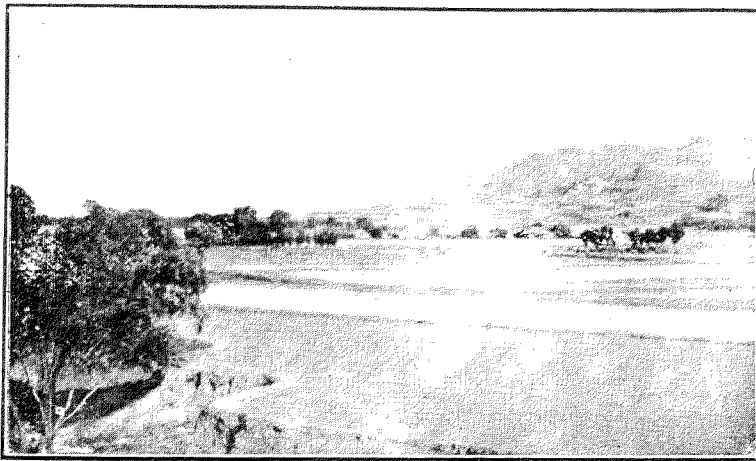
部一之舍宿生學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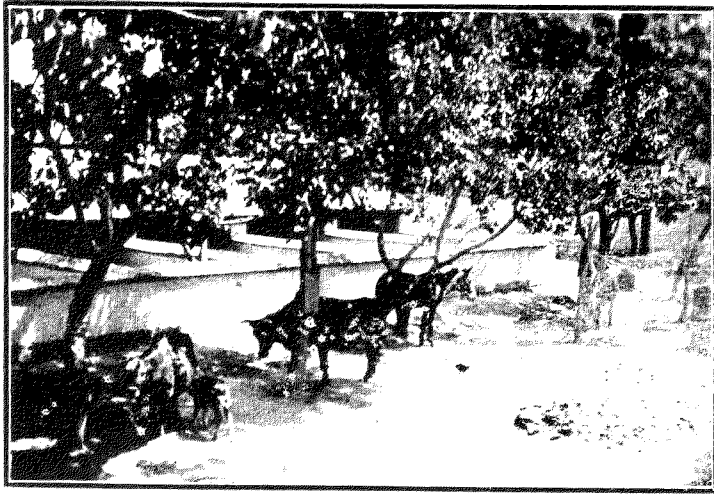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教院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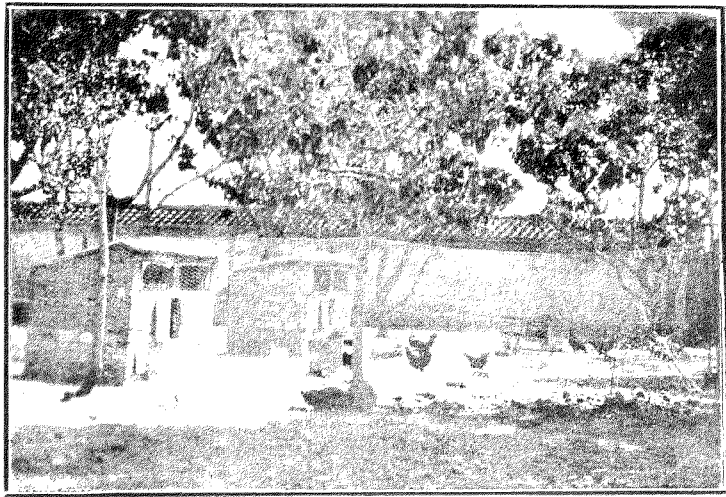
前門場農院本



景全場農院本望遠



農 場 內 豬 舍 之 一 部



農 場 內 雞 舍 之 一 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

目次

總理遺像

韓主席像

前任院長梁仲華先生像

前任副院長孫廉泉先生像

現任院長梁漱溟先生像

現任副院長王紹常先生像

本院院址平面圖

插圖

本院學生宿舍之一部 本院教室之一部 本院農場門前 遠望本院農場全景 農場內豬舍之一部 農場內

雞舍之一部

本院成立緣起……………(一)

本院院址之設置及其社會環境……………(二)

本院之宗旨……………(三)

附：本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本院之組織.....(一六)

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修正本院組織系統圖、本院第一分院組織大綱、本院總務處辦事細則

本院之經費.....(二四)

附：本院經費分配比較表、本院經費分配百分比比例圖

本院大事記.....(二七)

本院學則及課程.....(三〇)

附：兩部課程時數分配

鄉村建設研究部概要.....(四七)

附：研究部第一屆結業同學服務調查表、研究部第一屆學生入學時年齡比較圖、研究部第一屆學生學

歷比較圖、研究部第一屆學生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概要.....(五一)

附：訓練部第一二兩屆學生入學時年齡比較圖、訓練部第一二兩屆學生學歷比較圖、訓練部第一二兩

屆學生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農場概要.....(五三)

附：作物育種表、美棉育種成績表、美棉推廣概況表、美棉運銷合作社進展概況表、機械合作社概況

表、本場畜牧一覽表、各種豬種試驗成績比較表、波蘭文那種豬推廣比較表、鄒平改良豬種頭數統計比較表、推廣改良蠶種組織養蠶合作社進展概況表、蠶種製造概況表、黃金種蜂採蜜分羣

比較表

鄉村服務指導處概要.....(六七)

社會調查部概要.....(六九)

圖書館概要.....(七〇)

實驗區概要.....(七〇)

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

施辦法、本院上省府呈文

本院出版品一覽.....(八三一—八四)

本院成立緣起

本院以民國二十年三月籌備，六月成立，訖茲三年有餘。溯其由來，河南村治學院是其前身。先是山東王君鴻一、河南彭君禹廷等以求治必於鄉村之說倡導於世，十八年一月創刊《村治月刊》於北平，同年冬創立河南村治學院於輝縣百泉。其時主豫政者即今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公復樂，於學院備極愛護。泊十九年十月河南村治學院因故停辦，時則韓公已移任山東，聞之深以為惜。十二月電招同人來魯議重舉其事。同人以「村治」一詞不如「鄉村建設」詞義較為通曉，又在豫院偏於訓練人才，茲更應注重研究實驗工作，乃定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翌年春草成組織大綱及學則課程經省政會議通過發表，并指定鄒平縣為試驗區，院址設試驗區內，而任梁君耀祖（仲華）為院長，孫君則讓（廉泉）為副院長主其事，本院於是成立。

本院院址之設置及其社會環境

本院設於山東鄒平縣東門外。院址係購置舊日之鹽店房舍加以修葺，另建大禮堂一座，講堂七座，宿舍及辦公房屋百餘間；並以購地之一部七畝餘為操場。研究部比連在東，係利用舊天齊廟廟址。在其東南有舊基督教會所建醫院房舍六十餘間，即租借以為農場辦事之所（農場經營設備另見）。本院一切設置，一以限於經費，因陋就簡；抑亦意在利用當地之環境，保存樸質風尚，適合鄉村習慣。

鄒平位居山東之中，西距濟南百七十里，東南距膠濟路之周村站三十五里，城北四十里。孫家鎮經小清河可西達濟南，又周青汽車路（周村至青城）道經縣城；是以水陸交通，尙稱便利（來本院者乘膠濟路車到周村換乘人力車或汽車即達）。全境東西四十三里，南北八十里，面積二六二三方里，耕地五七六六頃（此據前建設局報告，另據本院調查當在七十一萬畝之數），人口一五五七八，於魯省列三等縣。縣之西南多山，皆長白山脈，其山有摩訶山，白雲山，于茲山，黃山，會仙山，玩湖峯等；峯嵐起伏，花本繁盛，頗饒風景。澚山澗在玩湖峯西，東距縣城十五里，匯諸山之水，圓廣約三十里；往年水旺，頗多芰荷魚蝦之利，今則冬春每易乾涸矣。東南地上平沃，於普通農作物外兼有蠶桑。西北地勢較高，向多植棉。鄒平民風除東南一部隣近周村受商業影響外，大都樸質，勤苦耐勞。土地分配頗均平，——約有百分之八十六之自耕農，所佔耕地亦如之。居民八九務農，類能自給，少有叫化行乞者。

鄒平於古稱「梁鄒縣」，孫家鎮卽其舊縣治所在。漢伏生傳經，爲文化史上可紀之事，其故里在此，歷代以其子孫爲奉祀官以祀焉。及有宋范文正公仲淹隨母改嫁長山朱氏，嘗讀書醴泉寺，寺在城西南三十里饜堂嶺下，故今有范公讀書處及范公祠，其遺念在民者蓋甚深。

總上各點本院所爲擇地鄒平并選爲第一實驗區者，蓋有數因：一、在山東全省爲比較適中地點，不偏於一隅；二、交通不爲不便，但又非要路衝繁；三、大體爲農業社會，受工商

業影響較小；四、不甚瘠苦，亦非甚富庶，頗合於一般性；五、小縣易治。

關於鄒平社會各情形，本院社會調查部已成『鄒平概況調查』一冊，不日可以刊行。

本院之宗旨

(附：本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同人等感於頻年喪亂，深以求治爲急。顧中國今日之亂，蓋由於近百年來遭遇一種不同文化之侵入，激起自身傳統文化之一大轉變，因之由舊文化而產生之固有的社會組織構造節崩潰，蕩然靡遺。此時而言求治，其事乃非倉猝塗飾所可爲功；非從根柢上重新建立其自身所適用之一種新組織構造不可。從其歷史的命定與夫時代的要求，此新組織構造要必於鄉村養其端倪，植其苗芽，而後吸取今世進步生產技術生產組織乃能以開展成長。而此一段生機所由開出，則有賴於知識份子回鄉，深入農村，以盡其啓發指導之功。本院所謂鄉村建設工作其旨誠在於是。——其詳見下附「本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本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見民國二十年本院一覽)

中國原來是一個大的農業社會，在他境內見到的無非是些鄉村，即有些城市（如縣城之類）亦多數祇算大鄉村，說得上都市的很少。就從這點上說，中國的建設問題便應當是『鄉村建設』。

假使中國今日必須步近代西洋人的後塵，走資本主義路發達工商業，完成一種都市文明；那麼，中國社會的底子雖是鄉村，而建設的方針所指猶不必爲鄉村。然而無論從那點上說，都不如此的。近代西洋人走的這條路，內而形成階級鬥爭社會慘劇，外而釀發國際大戰世界禍災，實爲一種病態的文明，而人類文化的歧途；日本人無知盲從，所爲至今侮

之已晚的；我們何可再蹈覆轍？此言其不可。西洋其實亦何嘗願爲工商業偏敬的發展，都市的畸形發達；然而走資本主義自由競爭的路，則農業是要受到桎梏，鄉村是要歸於衰落的。在他們那地勢，那時際，猶且吃得住，索興走上工商業的偏路，回頭再謀救濟農村；在我們如今則萬萬吃不住。此言其不宜。抑更有進者，我們今日便想要走西洋的道兒亦不可能。在這世界上箇箇俱是工商業的先進國，拚命競爭，有你無我，我們工商業興發之機早已被杜塞嚴嚴地不得透一口氣。正不是願步他們後塵或不願的問題，而是欲步不能了。因此，除非沒有中國建設問題可說；如其有之，正不外謀其鄉村的發達，完成一種『鄉村文明』。

所謂鄉村文明，初非與都市文明相對待的；『鄉村的畸形發展』是沒有這句話的。因爲鄉村發達就是他的文化增高，物質設備，近代都市的長處不妨應有盡有，如此則是調和了，而非趨於一偏。而且鄉村文明的開發，天然是要植基於經濟上一條平正路子的。前面說過，農業在資本主義下受到桎梏；那麼，農業的發達是在什麼道兒呢？那便是『合作』。工業國家所以救濟其農村的方策在其農民的合作；農業國家（如丹麥）所以立國之道在其農民的合作；即以共產爲旨歸的蘇俄，其入手處亦要促進其農民的合作。西洋所以陷於工商業之偏敬發達的，全從個人本位自由競爭而來。合作既異乎所謂個人本位，亦異乎所謂社會本位，恰能得其兩相調和的分際，有進取而無競爭；由此道而行，自無偏敬的結果，並不是利於農業者，又將不利於工業。唯此農業工業自然均宜的發展，爲能開出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而喚他爲『鄉村文明』的，以其爲由鄉村開發出來的文明也。此由鄉村開發出來的文明，一切既造於都市文明的國家大都不容易去成就他了；祇有中國人尙未能走上一條路，前途可有此希望。那麼，亦就是祇靠中國人負此偉大使命。從此義言之，中國的鄉村建設不單在他自己是沒疑問的，而且具有如是重大關係，深遠意義在！

我們且不說遠的罷。擺在眼前最大的問題，不是許多人沒飯吃麼？天災待賑先不計；自求官謀差，投軍從匪，以至官無可求，軍無可投，匪無可爲，與西洋失業又自不同的一種勞力過剩，年年遞增未已，情形何等嚴重而急迫！就從解決這問題上說，那麼，又是應當走農業路而不應當步趨於工商業；——這是幾如東西之異途的。現在資本主義下的工商

業，祇是發財的路而不是養人的路。不要說他在中國沒有發達的可能，便發達到美國今日之盛，亦不是有七百萬失業之衆麼？農業則不是發財的捷徑，而正是養人的路；尤其是從合作發達起來的農業，最是養濟衆人的一條大道。誠然，中國所患在生產不發達；但這不是徒然生產發達能了的事，其中更有如何使之發達均宜，和如何分配問題在，不可不注意。而想要農業之發達，不是農業片面的事；在其社會的方方面面（政治經濟教育）都有密切關聯，而實爲整個鄉村的事。如此方面而都顧到的促興農業，換句話說，那便是『鄉村建設』了。——祇有鄉村建設，促興農業，能解決這多數人沒飯吃的問題。

更進一層，試檢問這許多沒飯吃的人何由而來？其始大都是安住鄉村的；皆由不得安於鄉村而來。最易見的：頻年兵禍匪禍是破壞鄉村，驅迫着人離開鄉村散蕩在外覓食的；數十年來與此鄉村社會全不切合的西式學校教育是專門誘致鄉村人於都市，提高他的慾望而毀滅他的能力，流爲高等乞丐的；輪船火車的交通，新式工商業的興起，都市文明的模倣，皆是誘致人離開鄉村而卒之失其簡易安穩生涯的。更有其間接而致之於此的普遍形勢，則自歐人東侵以來，一面以他們對我的侵略，一面以我們對他的模倣，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內外兩重一致的朝着侵漁鄉村摧抑農業的方向而猛進；鄉村乃日就枯落凋敝。然而中國所有者，則祇是鄉村，祇是農業，使果得如日本人之機緣湊合走上工商業路，亦還算別開生機，無如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又將此路壓擠得嚴嚴的。於是乃前後無路；其不致沒飯吃的人一天一天增加，還有什麼結果可得？民族生命其猶得維持至今者，蓋唯賴吾農民之過人的勤勉耐勞與過人的節約耐苦。因此，雖鄉流蕩無歸者固屬沒飯吃；其株守鄉井者亦多在生活最低線以下，與飢餓沒什麼分別的。

那麼，我們可以明白了，今日的問題正爲數十年來都在『鄉村破壞』一大方向之下，要解決這問題，唯有扭轉過這方向而從事的鄉村建設，——挽回民族生命的危機，要在於此。祇有鄉村安定，乃可以安輯流亡；祇有鄉村產業興起，可以廣收過剩的勞力；祇有農產增加，可以增進國富；祇有鄉村自治當真樹立，中國政治才算有基礎；祇有鄉村一般的文化能提高，才算中國社會有進步。總之，祇有鄉村有辦法，中國才算有辦法，無論在經濟上、在政治上、在教育上都是如此的。

現在中國社會中吃飯最成問題的，似更在受過教育，有些知識的那般人。在簡拙的舊農業上用不着知識分子；而像前所說農民勤苦的習慣能力，他又已沒有；因此，在農業道上沒處養活他。況他生活慾望已高，亦自然要競趨於都市的。但這沒何等工商業可言的國家，都市中又何曾替他們開闢出許多位置來？於是就都擁到軍政學界來了。其無處安插之苦，生存競爭之烈，已是有目共睹，無煩多說。大局的擾攘不寧，此殆爲有力原因；他們固自不同乎無知無識的人比較好對付的。

鄉村向來是在文化上、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全都被都市佔了上風的。有知識的人均奔向都市，鄉村乃愈加銅鐵愚昧；亦愈加沒人理會，沒人注意；因之，其所受政治上的壓榨與經濟上的剝削亦愈甚。智力與金錢與權勢三者原是相連環的；愈愚，愈弱，愈貧；愈貧，愈弱，愈愚。而此時都市人染接歐風，生活欲望愈提愈高，政治上名色愈出愈多，經濟手段愈來愈巧，其壓榨剝削於鄉村者愈厲。因既無工商業爲對外生財之道，都市人生活的奢費自唯仰給於鄉村，直接間接要無非農民血汗。鄉村凋敝，都市亦無所託；軍政學界的生存競爭愈烈，大局的擾攘益無底止。因果相尋，都市上一天一天知識分子充斥擁擠，鄉村中愈感貧枯。過剩的過剩，貧乏的貧乏，兩趨極端；其勢愈壞，其象愈險，而中國問題亦愈陷於無法解決！

其實何必這樣自走死路呢？不單爲民族着想，這樣是走死路；卽爲知識分子個人計，這亦是愈走愈窄，終於無幸的。大家盡想吃一碗現成飯，而且要吃便宜飯，安得有那許多現成而且便宜的飯可吃？——祇有自家創造出飯來吃才行。尤且知識分子不要自家看得太賤，自取其禍；其禍愈巧，只好混飯吃。在教育發達的國家，受過教育的人或者是不希罕的；在中國社會則云何不足珍貴？無論如何要算一社會中有力量的分子；民族自救的大任，除了我們更將靠誰？須知民族的興亡，係於鄉村的破壞或建設；而其關鍵正在自家身上。祇看脚步所向，一轉移之間，一面可爲之一變的。大家一齊回鄉，駢力作廣義的促興農業功夫——鄉村建設功夫，開出鄉村建設的風氣，造成鄉村運動的潮流，則數十年來『鄉村破壞』之一大方向，又何難扭轉過來？自身的出路，民族的出路，一一於此可得；不過總要自己去求罷了。

在都市過剩的知識分子，好像沒得處用；然而挪到鄉村來，其作用自現。即最無多知識能力的，在鄉間至少亦有兩種偉大作用：

1 鄉村最大病症是愚蔽；從他的一知半解，總可替鄉下人開一點知識，最低程度亦能教鄉下人認識幾個字。

2 鄉村最大缺憾是受到禍害沒人理會，自家亦不能呼喚令人注意；而他則容易感覺問題，不似鄉間人疲鈍忍默，亦有呼喊的工具——即文字。

第一種作用，好比為鄉村擴增了耳目；第二種作用，好比為鄉村添了喉舌。如果不是回鄉來作土豪劣紳，圖佔鄉間人的便宜，則我想此兩種作用是一定可以見出的。尤其是回鄉的人多了，此作用必自然發生無疑。果真化除得幾分鄉村人的愚蔽，果真鄉村人受到禍害能呼喊出來，中國民族前途便已有了希望；鄉村建設便算成功了一半。其作用還不偉大麼？

若是較有能力的知識分子，其在鄉間將見出第二種更進一步的作用；那便是替鄉間謀畫一切建設事宜，好比為鄉村添了腦筋一樣。

所謂鄉村建設，事項雖多，要緊的有三：經濟一面，政治一面，教育或文化一面。雖分三面，實際不出鄉村生活的一回事；故建設從何方入手，均可達於其他兩面。例如從政治入手，先組織鄉村自治體；由此自治體去辦教育，去謀經濟上一切改進，亦未嘗不很順的。或從教育入手，由教育去促成政治組織，去指導農業改良等經濟一面的事，亦可以行。但照天然的順序，則經濟為先；必經濟上進展一步，而後才有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需要，亦才有作政治改進教育改進的可能。如其不然，需要不到，可能性不強，終是生強的作法。我們從事鄉村建設，原是作促進社會進步的功夫，固不能待其天然自進；然於此中相因相待之理不知留意，建設必將無功。

所謂鄉村經濟的建設，便是前所說之促興農業。此處所說農業並概括有林業、蠶業、茶業、牧畜、養魚、養蜂、各項農產製造等，——一切鄉村間生產事業皆在內。所謂促興農業又包括兩面的事：一是謀其技術的改進，一是謀其經濟

的改進。技術的改進，是求生產的品質與量數有進益；諸如改良種子，防病除蟲，改良農具，改良土壤，改良農產製造等事皆是。經濟的改進，是求生產費之低省與生產值之優厚；一切爲農家合算着可以省錢或合算着多賺錢的辦法皆是；其主要者卽爲各項『合作』，如信用合作、產業合作等。這兩面的改進自有相連相需之勢。卽技術上的改進，每有需合作才能舉辦者；而合作了，亦會自求其技術的改進。二者交濟，農業之發達是很快的。農業果然興起，工業相因而俱來。或應於消費的需求，徑直由消費合作社舉辦；或爲農產原料之製造，由產業合作社而舉辦。其礦冶等業則由地方自治體以經營之。由此而來的工業，自無近代工業所釀的危害。在適宜情形之下，農民并可兼作工人；近代工人生活機械之苦於此可免，那是文化上更有意義的事。

說到政治一面，大家都常聽到『要趕快完成地方自治』——包涵鄉村自治——一句話；其實這是未假思索之言。政治都是以經濟爲背影的。照原來中國鄉村的舊經濟狀態，本不會有『歐化的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歐洲政治裏面的一回事，故冠以歐化字樣；普通所說，類皆指此。照現在中國一天一天枯落的鄉村，便沒法子有這事實現。非待中國社會經濟有進展，是不會完成『自治』的；然而中國經濟問題又不會走上歐洲那條路，是中國終不會有那種『地方自治』很明白的。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天然只有一條路如上所說者；因此中國亦將自有其一種政治（包涵地方自治）。中國從合作這條路走去，是以『人』爲本的，不同乎資本主義之以『錢』爲本。又從鄉村而建設起來，層層向上建築，向大擴張；雖然合作社的聯合中樞機關在都市，而其重心則普遍存於各鄉村。由是，其政治的重心亦將自普在鄉村，普在人人。像歐洲那樣錢膨大起來驅使人，而人轉渺小；又由都市操縱國權，鄉村輕末不足齒數，上重而下輕者，這裏都不會有。可以說歐洲國家政權好像偏起而聳立的；此則平鋪安放的。尤其是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經濟，其經濟屬私事，政治乃爲公事；二者分離。此則合作經營，卽私卽公；經濟與政治固可以不離爲二。孫先生遺教曾說，「地方自治體不單爲一政治組織，抑并爲一經濟組織」；指示甚明。大概事實上，亦非藉經濟一面之合作引入政治一面之自治不可。不然，則雖將區鄉閭鄰按照法令編制起來，自治公所的招牌懸出來，至多不過奉行上面命令辦些行政事務而已；不能舉自治之實。

眼前若成立自治組織，宜注意擔任自治公職者之人選，取謙謹平實一流使其消極地少些流弊。其積極的功用，則要以能和睦鄉黨盡誘導教育之勞，使於自治生了解生興趣者為最上。

鄉村建設之教育一面，眼前可作之事甚多；而要以民衆教育為先，小學教育猶在其次。民衆教育隨在可施，要以提高一般民衆之知能為主旨。經濟一面政治一面之得有些微進行，統賴於此。內地鄉民之愚闇。外間多不深悉，一為揭看，便將與歎無窮。倘於此多數民衆不能有所開啓振拔，則凡百俱不相干，什麼都說不上。丹麥之興，蓋全以其農民教育為推動力；其事有可倣行者，但非下鄉之知識分子傾注於農業改良研究，為其先導不可。

鄉間禮俗的興革，關係鄉村建設問題者甚大。不好的習俗不去，固然障礙建設；尤其是好的習俗不立，無以扶贊建設的進行。所謂合作，所謂自治，都與從前疏離散漫的社會不同。人與人之間關係日密，接觸日多，所以行之者必有其道。此道非法律而是禮俗。法律只可行於西洋，行於都市；若在中國社會，尤其是在鄉黨之間是不行的。何況有法律，亦要有禮俗才行；即法律之行，亦莫不有資於習俗。古時如呂氏鄉約等，於此是一種參考，第如何因革損益，大不易言。

以上就鄉村建設三面，略陳其義；其具體事項，若者先辦，若有後辦，如何辦法，則各地情勢不同，要在謀畫的人善為揆度，不能一概而論。一則要看當地是什麼情形，一則要看自己是什麼力量。鄉村建設的事，什麼人皆可作；政府作，社會團體作，私人居鄉亦可作。所以力量是不一樣的。力量不一樣，自然作法不一樣。地方情形，又有地理的不同和人事的不同。就地理說，不但南北異宜，即一省之中，一縣之中正復不能一樣。總要因其土宜為之興利，因其所患苦為之除害。例如苦旱的地方，自然要興水利；——怎樣興法又不一樣。產棉的地方，自然改良棉種；或棉種已有辦法，而指導其為棉花販賣合作亦不一定。他如山地可以造林，交通不便者急須修路，等等不一。人事不同者，如其社會經濟情形不同，政治情形不同，教育情形不同，或風俗人情不同等。萬般不齊，隨宜施設，說之不盡。但有三樁事可以提須出來說說的：

一則地方不靖者，莫先於舉辦鄉村自衛。孫先生遺教，原有警衛完成再及自治之說。最近國民政府為肅清匪共安輯

地方計，亦極力督促地方保衛團之成立。誠以秩序未安，人心不定，一切建設無從談起。中央及地方政府法令所示，僅屬一種大概辦法；認真去作，仍須當其事者悉心講求。最要衆志歸一，先安內部。先清內部，則根本已立；無論平常時或有匪患時，都應該作此功夫。

一則地方有紅槍會或其他幫會組織者，亟宜作一種化導功夫，務使其盡相當之用而不爲害。鄉民愚迷而有組織，且爲武裝組織，其危險性質大。第一要化導他向開明進步的方向去；不然，必將爲鄉村改進的絕大障礙。第二要慎防他勢力擴大，爲人利用，釀出禍亂。這是一件最不易對付的事；然只許用軟功夫，不可以強硬手段摧毀之。——這是違背鄉村建設之理的。

一則洋烟毒品發現流行的地方，亟宜公議查戒杜絕之法。毒品流行，爲禍最烈；然其始必自村中有不務正業之游民，又每與娼賭等事相緣，實爲村風敗壞的問題，非單獨的一件事。唯靠鄉中老成端正之士，團結一致，共負起挽救整頓之責，建樹良好村風，別無他法。此雖爲法律所厲禁，却終非外面官府力量所能及的。

在今日紛紜雜復的中國社會，問題豈勝枚舉，方法何可預定。祇要認清題目，握定綱領，事情到手，自有辦法；即不然，辦法亦無難講求。我們總揭上文大意，以爲我們的題目和綱領，即此作結：

題目便是關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鄉村是個小單位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組織皆天然要造端於此的；一切果從這裏建造起來，便大致不差。恰好鄉村經濟建設要走合作的路，那是以人爲本的經濟組織，由是而政治亦自形成爲民主的，那麼，所謂富與權操於人人，更於是確立。現在所急的，是如何遵着這原則以培起鄉村經濟力量，鄉村政法力量；這培起鄉村力量的功夫，謂之鄉村建設。——鄉村建設之所求，就在培起鄉村力量，更無其他。力量一在人的知能，二在物資；而作用顯現在組織。凡所以啓發知能，增殖物資，促進組織者，都是我們要作的。然力量非可由外鑲；鄉村建設之事，雖政府可以作，社會團體可以作，必皆以本地人自作爲歸。

山東省政府爲謀本省的鄉村建設，經政務會議議決而有本院——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之設立。所有一切辦法，或秉承省政府命令所示，或由院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其既經公表之文件，則有本院組織大綱，本院學則及課程。茲分項撮要，概叙如此。

本院所要做的事，是一面研究鄉村建設問題，一面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本院內部組織，即準此而分爲：

一、鄉村建設研究部；

二、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三、實施鄉村建設的試驗縣區。

鄉村建設研究部的命意，約有兩層：一層是普及地提倡這種研究，以爲學術界開風氣；一層是要具體地研究本省各地方的鄉村建設方案。大概初創之時，以前層意思爲多；漸漸纔得作到後一層。——因爲這不但要萃集各項專門人才，并且要有幾個機關協同着纔行的。此項研究生的招收，原是要受過高等教育者爲合格；不過亦不願拘定大學專門畢業的資格，致失獎勵知識分子轉向鄉村去的本意，所以又有同等學力的規定。大抵以具有較高知識，對於鄉村問題向曾留意者爲合適。其研究程序，先作一種基本研究；——那便是鄉村建設根本理論的研究。次則爲專科研究；隨着各人已往學識根柢的不同，和現在興趣注意的不同，而自行認定一科或數科研究之。例如原來學農業的，就可以從事於農業改良研究；而現在有志於鄉村教育的，就可以從事於鄉村教育研究。各科的範圍寬狹不同，細目亦得別爲一科。但科目的認定，必得研究部主任的審量許可；作業的進行，須聽部主任及教師的指導。本部課程，除間有必要外，不取講授方式；或各別談話，或集衆討論；並於南北各大學聘有特約導師擔任指導，以函授行之。修業期限，規定二年；但於修業期間，得有研究結果，提出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者，亦得請由院長核准予以提前結業。

此項研究部學生，差不多都要到覓求職業的時間，頗難再由家中供給費用。所以本院定章，除供給膳宿外，並給予津貼每月十元。其學有專長者，在適宜情形下，並得在院中兼職兼課（訓練部功課）；要無非掖進有志，扶助苦學之意。將來學成結業，自本院希望言之，實以留院服務爲期。因本院訓練部第二期必須擴充辦理正多需才之處。以是本院學

則，於此有『酌留本院服務』及『呈請省政府錄用』之文。

本院第一屆招生，研究部限招三十名。并以一切費用均出公家供給之故，其省籍即限於山東本省。但爲提倡這種風氣起見，外省自備資斧請求增學者，亦得酌量容納；其名額不得逾本院學生十分之一。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和特定之試驗縣區，是從『指導鄉村建設的實施』那一面工作而來的兩個機關。我們對於實施鄉村建設的進行，計劃第一步要預備到鄉村服務的人才。這不須說，當然是要就地取材的；其條件略如下開爲合適。

一、世代居鄉，至今其本人猶住家在鄉村的。——這是爲他不失鄉村生活習慣；尤其緊要的，爲是他熟諳鄉村情形。

二、曾受過相當教育（略如初中），具有普通知識。——非有知識和運用文字的能力，不能爲公衆作事。

三、年紀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的。——這是爲年力正富可以有爲，而又不需太年輕。

大概果能具此三條件的人，多是在鄉村教過學或曾任鄉村公職者；亦可說是於鄉村服務有些經驗的。因其受過相當教育年達二三十歲，而沒有升學或作事於外，則其末後居鄉的幾年總不免要作點事的；其升學或作事在外而新回鄉的，成數必然很少。前項固守鄉村的，誠未必是俊才；然在這知識分子回鄉尙未成風氣的今日，舍此更無可求。後一項新回鄉的，或有英發之士；而多年在外，情形隔膜，亦是缺欠。無論那項人，非經一度訓練之後，總還不能擔任鄉村建設的工作。此所以有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設。所要訓練於他的，約計有三：

一、實際服務之精神陶練——要打動他的心肝，鼓舞他的志趣，鍛鍊他吃苦耐勞，堅忍不拔的精神；尤其要緊的，是教以謙抑寬和處己待人之道。

二、爲認識了解各種實際問題之知識上的開益——非有一番開益其知識的功夫，則於各種實際問題恐尙不易認識了解。

三、爲應付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之技能上的指授——例如辦公事的應用文，辦合作的應用簿記，辦自衛的軍事訓練等。必須受過了這三項訓練，而後鄉村服務人才的條件纔得完具。因此本院於訓練部的課程，有五大部之安排：

甲、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陶陶鍊。

丙、鄉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鄉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村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計，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水利，造林，及其他等目。

戊、鄉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公文程式，鄉村自治組織，鄉村教育，戶籍土地各登記，公安，衛生，築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我們爲實行『就地取材』，所以對於招生特別仔細；爲訓練得有實功，所以對於課程不得不認真。所謂招生特別仔細的，就是訓練部學生的招收，由招考委員會分組出發到各縣，召集當地人士，宣布鄉村建設的意義和本院進行的辦法，喚起地方上人的同情願來參加，而後分區就近考試。——其如何分區分屆招生辦法詳後。所謂課程認真的，則有部班主任制和一年到頭不放假的辦法。

本院訓練部學生以四十名爲一班，班置班主任及助教各一人。班主任對他一班的學生之身心各方面的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鍊，學識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鍊等，固自有各樣的課程作業，但必以此班主任的指導照管作個訓練的中心。所以班主任有『應與學生同居共飲食』『以時常聚處爲原則』的規定。學生每天都要自己寫日記；這日記亦是由班主任爲之閱改。各班學生成立其自治團，凡經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清潔等事；亦都是在班主任指導之下，進行自法。各班主任之上，更由部主任總其成。——是所謂部班主任制。

訓練部課程期以一年結業；這一年到頭是不放假的。不但不放寒暑假，並星期列假及一切紀念節假都沒有。一則是因爲功課多，而修業期短，不得不加緊。一則是農家生活除農暇外，沒有那天放假停工之說；本院期在養成鄉村人才，於此不合農業社會的習慣，應予矯正。在此一年之中，每日二十四小時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段，排定公共生活時序表。全院遵守。例如自某時起床，盥漱，朝會，健身拳術，早餐，作業，午餐，作業，晚餐，晚餐，灑掃，作業，寫日記，

夜息爲止；大家同作同息。計午前，午後，晚間，三個作業段共八小時。這雖似太緊張，行起來却亦很自然。因所謂作業包括種種活動，不定是講課讀書。尤其是星期日多爲出院外的活動，如野外操練，巡迴講演，鄉村調查等。

仔細取材之後，猶恐學生中有難於造就的，所以有隨時甄別的辦法。本院學則規定，『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認真訓練之後，臨時結業，猶恐其有出外作事難副所期者，因而本院學則有規定云：『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其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

以上都是說本院如何預備鄉村建設人才的辦法。但短招生訓練之事，山東全省一百零七縣實不能同時舉辦；此其困難有二：

一、本省各地方情形不同——魯西不同魯東，魯南不同魯北——要同時了解他，研究他，替他想辦法，勢所來不及；而這是在訓練學生時，多少要指點給他的。尤其是在指導實施時，要幫他解決地方上的問題；普汎地照顧，萬照顧不到。

二、訓練後回本地作事者，每縣人數若過於單少，則事情不易進行。假定每縣有十人左右，同受訓練，便達一千餘人；本院人力財力一時似均有不及。

因此，本院計畫劃分區域，分期次第舉辦。其區域即以本省舊日行政區之四道爲準。現在第一屆招生，即就第一區舊濟濟道屬二十七縣先行辦理。將來第二屆或就第二區舊濟寧道屬辦理；或力量寬裕，第二三區合併舉辦，亦不一定。

第一屆之二十七縣，除指定之試驗縣特別招收四十人外，每縣招取人數規定八人至十人；其總數約爲三百人以內。招考委員會擬分五組出發；分赴各縣宣傳後，就濟南，濰平，蒲台，惠民，泰安五地暫舉行考試。其報名手續，考試項目等，另詳招生簡章。

在儲備人才的時候，即應就一地方試行鄉村建設；這有兩層用意：

一是訓練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有實地練習試做之資。

一是以此爲各縣鄉村建設的示範；以此爲本省鄉村建設的起點。

故此特由本院請省政府指定一縣爲本院之試驗縣區。此試驗縣區的條件，要以地點比較適中，縣分不過大，不甚苦而亦非富庶，不太衝繁，而交通又非甚不便者爲合適。現已奉省政府指定，在離膠濟路周村站三十餘里之鄒平縣。照本院組織大綱規定，本院院址應即設置於此；并以該縣縣長兼本院試驗縣區主任。縣長人選亦經發表；將來尙須成立一委員會，以爲設計進行之機關。

又在訓練上爲學生實地練習之資，在鄉村建設上爲各地示範者，尙有本院農場。農場場址亦隨本院置於試驗區內。舉辦之初，規模有限；必須應於實際需要次第擴充之。例如棉業試驗，牧畜試驗，蠶桑試驗，或若其他，審其爲地方所切需，陸續添辦。或商請省政府農廳舉辦，協同進行。我們總希望有個可以爲試驗縣區及第一區其他廿六縣，農業技術改良上之一研究指導機關的農場。

然我們對於建設進行，頗主張先側重經濟上種種合作；其確實計畫，此時尙不能言。我們將先舉行兩個調查工作：一、試驗縣區的農村經濟調查；二、第一區其他廿六縣的農村經濟調查，前一調查工作，有訓練部的本縣學生四十人爲助，當易進行。後一調查工作，擬向省政府請款舉辦。必此兩調查辦完，如何建設，方有計畫好商量。

至若建設的實施，在第一屆學生訓練期間，所可着手者只限於試驗縣區；在第一屆學生結業回鄉服務時，其他廿六縣始能着手。訓練部各縣學生回鄉如何服務，與各縣建設實施從何着手，始爲一個問題。本院於此，有兩種策畫。假使各該縣政府秉承省政府命令，於此鄉建設之事從上而有所興舉（例如縣農場，縣農民銀行，縣自治籌備事宜，縣辦民衆教育等類），自應照本院學則所規定，分派各地方或發交本縣服務；其所着手之事，即因所興舉而定。假使上面機緣不好，或政府未暇興舉，或徒有名目難期實益，則各該學生應各回鄉里，在本院指導之下，自行辦理一種『鄉農學校』爲宜。此種『鄉農學校』的辦法，隨宜解決當地問題，俾信用漸孚，事業自舉；其詳須得另陳。

總之，事屬創舉，須一面試做，一面規畫，有難於預定者；待第一屆辦過後，當可開出些道路來。

本院之組織

(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修正本院組織系統表、本院第一分院組織大綱、本院總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年春本院籌備期間，奉山東省政府頒定組織大綱，即遵照組織成立。三年以來因工作之擴展，事實之推移，於原有組織多所變更，歷次呈准有案。至本年七月更將於濰澤添設分院，乃將原組織大綱應行增改各點，一體修正完善，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計修正之點有六：

- 一、原案規定鄒平縣爲本院試驗縣區；修正案適用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由省府指定一縣至數縣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兼鄉村建設實驗區。
- 二、於原組織外增設院務辦公處秘書一員，并於總務處增一稽核股。
- 三、原案無分院之規定；修正案於必要時得設分院。
- 四、原案有院醫一人；修正案改設醫院，置主任一人、醫士二人、看護二人、練習生若干人，除辦理本院醫藥衛生事宜外，兼指導鄉村公共衛生。
- 五、於原案增設鄉村服務指導處，置巡迴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本院學生在實驗區以外之鄉村服務事宜。
- 六、於原案各部處各股農場等之事務員額減少，另增練習員多名，以培養新進人才。

現在組織，具見修正本院組織大綱如後。從上比較，原有組織亦可概見。

△修正本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山東省政府，定名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第二條 本院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材，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院長主持全改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條 本院設鄉村建設研究部，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第五條 本院各部學生分班教學；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襄助部主任指導學生之學行試驗及實習。

第六條 本院適用內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頒布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由省政府指定一縣至數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兼鄉村建設實驗區。院址即設於實驗區內。

縣政建設實驗區於必要時得設區長官一人組織區公署，受省政府及本院之監督指導，總攬全區行政事務。縣設縣長一人受省政府本院暨區長官之監督指導，總攬全縣行政事務。

實驗區區長官公署暨縣政府之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院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一、文書股 二、稽核股 三、會計股 四、庶務股 五、註冊股 六、出版股
總務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練習員、錄事若干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設農場，置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練習員若干人，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場務，技士暨事務員練習員秉承主任分任技術並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農場主任及各技士，均兼本院教員負責指導學生作業及農業推廣之責。

第十條 本院設醫院，置主任一人，醫士二人，護士二人，練習生若干人，商承院長副院長辦理本院醫藥衛生兼指導實驗區鄉村公共衛生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醫院主任及醫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一條 本院設社會調查部，置主任一人，調查員二人，練習員若干人，秉承院長副院長辦理社會調查事宜。調查部主任及調查員，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除各部處主任、醫院農場主任均兼任教員外，得聘專科教員若干人，軍事訓練主任一人，軍事教官二人。

第十三條 本院設鄉村服務指導處，置主任一人，巡迴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本院學生在鄉服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指導處主任，由院長就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錄事各一人，管理本院圖書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為商榷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為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各部處主任，區長官，縣長，及院長特約之教職人員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十六條 本院為聯絡本院各部處及實驗區各縣公務進行，設院務辦公處，置秘書一人，辦理院長副院長交辦事件。

第十七條 本院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訂合作辦法。前項合作辦法，應向省政府呈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院各部處及圖書館農場醫院主任與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委用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由山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院第一分院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院依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設立「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第一分院」。

第二條 分院院址設於濰澤實驗縣。

第三條 分院設分院長一人，由院長薦請 省政府任用之，秉承院長，主持分院院務。

第四條 分院設教育長一人，商承分院院長辦理教務總務事宜，由分院院長聘任，呈報本院備案。

第五條 分院暫設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三班，有必要時並得酌設各種班次。訓練部之學則課程，俱遵照本院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分院暫置班主任三人，教員三人至五人，軍事主任一人，軍事教練員三人，商承分院院長教育長分任教導各班學生作業事宜。

第七條 分院置教務員二人，分任註冊及其他教務事宜；事務員四人，錄事四人，分任庶務會計文書等事宜；俱由分院院長任用之。

第八條 分院得設農事試驗場。在未設立前，暫假濰澤實驗縣有農場為試驗之用。

第九條 分院置圖書館，設管理員一人，由分院院長委任之。

第十條 分院得設分院院務會議，商討院務之進行；由分院院長、教育長各班主任及特約之教員一人至三人組織之。其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院呈明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請 省政府批准公佈之日施行。

△本院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綱

本院之組織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本院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秉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處理應辦事務。

第二章 職掌

第三條 總務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主管本處全部事務，并分配本處各職員工作事項。

一、掌管本處職員考勤事項。

一、審核本院經臨各費簿計及冊報事項。

一、審核本院各部場館醫院暨分院實驗縣之款項收支及冊報事項。

一、審核本院各部處場館醫院等處領用器具物品事項。

一、負責辦理本院交代事項。

一、院長副院長臨時委派及與各部處等隨時接洽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處設文書、稽核、會計、庶務、註冊、出版等六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事務員、練習員、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文書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各項規程及文稿事項。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繕校事項。

一、關於保管文卷事項。

一、關於譯電事項。

一、關於院務會議紀緣事項。

一、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稽核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稽核分院暨實驗區縣政府財政收支冊報事項。
- 一、關於稽核分院暨實驗區縣政府工作進行事項。
- 一、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會計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本院經臨各費及一切款項保管收支記賬核算事項。
- 一、關於編製本院預算計算決算書類事項。
- 一、撰擬關係款項請領報銷性質之文稿事項。
- 一、典守印信事項。
- 一、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庶務股職掌如左：

- 一、關於購置及發付用具物品事項。
- 一、關於保管及支配全院用具物品事項。
- 一、關於修繕建築之設計監督事項。
- 一、關於招待來賓事項。
- 一、關於全院衛生清潔事項。
- 一、關於全院燈火門戶鎖鑰防衛事項。
- 一、關於考察指揮訓練勤務事項。
- 一、關於付印講義及一切印刷品事項。
- 一、臨時交辦事項。

本院之組織

第九條 註冊股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籍及其相關各事項。

一、關於協助研究訓練兩部辦理招考新生事項。

一、關於學生成績之登記保管及其相關各事項。

一、關於學生作業之場地時間支配事項。

一、關於講義教材之分發保管事項。

一、關於學生修業結業證書之頒發及保管事項。

一、關於教職員學生請假缺席之登記檢查事項。

一、關於研究訓練兩部教務上應行協助之事項。

一、關於本院法規章則圖表刊物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本院各部處暨分院實驗縣區工作報告之登記事項。

一、關於結業生工作狀況之調查及工作報告之保管事項。

一、關於註冊登記調查相關之文件表冊撰擬事項。

一、臨時交辦事項。

出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院各種刊物之編輯校對付印發行事項。

一、關於發行或交換刊物之文件撰擬事項。

一、關於各種刊物之登記保管及冊報事項。

一、臨時交辦事項。

第三章 職權及責任

第十一條 總務主任因公離院或因事請假時，應請院長指派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各股遇有事務殷繁需人助理時，總務主任可酌商他股股長指調人員協助之。

第十三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在未發以前不得洩漏宣布。

第十四條 急要事件各部主任或秘書可直接主管各股接洽辦理，各股應將辦理事件隨時報告總務主任。

通常事件，統由總務主任支配各股辦理。

第十五條 各股普通文卷可隨時互相調閱，重要文卷須經總務主任許可後，始能調閱。

第十六條 會計股開支款項須奉有院長副院長手諭，或經由總務主任批明准發後，始准發付。

第十七條 庶務股發付物品以領用物品單為憑。前項領用物品單須由各部處等負責人蓋章送總務主任核明簽章後，方為有效（有急要用途須先發付者，發後仍應補辦手續）。

第十八條 出版股對於保管本院出版之各種刊物，非經院長、副院長、總務主任或秘書批明准發者，不得發給。其寄贈各處者，照核定文稿寄發。

第十九條 各股經營事項，每屆月終應將經營事項彙列書冊報告總務主任，彙轉院長副院長核閱。其報告程式，由總務主任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條 圖書館農場指導處醫院研究訓練調查各部，遇有添購圖書儀器品、製造用具等事項，須會商總務主任或面呈院長許可後，由院長或總務主任交主管人員辦理。

第四章 文件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到院封面未書明機密或親拆字樣者，統由文書股拆封，摘由登簿送院長副院長總務主任閱後，由秘書分發各部處股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部處股收到分發文件，隨到隨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三條 各部處股擬就文稿，由擬稿人員署名送各該主任或股長核明蓋章登入送稿簿，再送總務主任秘書核閱蓋章

，送院長副院長判行。

第二十四條 文稿判行後，交由文書股繕簽校對登入送印簿，送由會計股鈐蓋印信。

第二十五條 會計股收到送印文件，即於文件及原稿上鈐蓋印信送還文書股。如須院長蓋章者，由文書股於封發前送院長蓋章。

第二十六條 文書股將鈐蓋印章文件公別摘由登入發文簿，粘好封口，分別送達或投郵。

第二十七條 文書股將公文發出後，應速將原稿歸檔。如係其他部股撰擬，主管者應送還原主管部股歸檔。

第二十八條 文書股收到封面書明機密或視拆字樣之文件，應立即送呈院長或交秘書拆封。

第二十九條 院長副院長交辦之緊急文件，由秘書註明簽稿并送字樣者，可先行印發後，再補登各項手續。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三十條 本處職員應按照本院公共生活秩序表所定辦公時間辦公，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

第三十一條 本處職員因故不能辦公時，須聲敘事由商同各該股股長許可後，呈請院長副院長核給短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院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自院務會議議決之日施行。

本院之經費

(附：本院經費分配比較表、本院經費分配百分比例圖)

本院經費一項，係由省府財政廳按月發給（如有臨時事項，另行請領臨時費）。自二十年度起，全年經常費為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元。二十一年度第一屆訓練部學生結業，各回本縣組織民衆學校，奉省府命令增加巡迴導師巡迴指導各生工作，本院經費因略有增加，年支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二十二年三月，省府劃鄒平濰澤兩縣為本院縣政建設實驗區，

此後本院職權事務，較前變更，經費支付又較前增加，計二十二年度為十二萬零九百元。至二十三年四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本院實驗區蕩澤縣設立第一分院，所有蕩澤附近未經訓練之十四縣學生歸分院訓練，另編分院二十三年度概算，列數為三萬零三百元（現尚未奉核定）。本院則雖因添設醫院、擴充農場，然為節省經費計，除劃出之學生膳費一部歸分院預算外，復經減列其他各項，計二十三年度概算列支洋十一萬六千七百元（現亦未奉核定）。茲將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三年來之經費概況，列為圖表，比較如左：——

△本院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二年度經費分配比較表

科 目	年 度			備 考
	二十 年	二十 一 年	二十 二 年	
俸 給 費	俸 薪	五〇、六六四	五七、五〇四	五九、五二〇
	工 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三、〇二四
辦 公	文 具	二、七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郵 電	七二〇	七二〇	九六〇
	消 耗	四、二〇〇	五、四〇〇	五、七六〇
	印 刷	九、六〇〇	一〇、二〇〇	一〇、二〇〇
租 賦		四八〇	四八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

合 計	特 別 費						購 置 費		費			
				招 待 費	學 術 研 究 費	學 生 津 貼	學 生 膳 費	圖 書	器 具	雜 支	旅 費	修 繕
一〇七、五八〇					二、八二〇	三、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八〇	二、四〇〇	一、八九六
一一七、七八〇					二、八二〇	三、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六〇	一、八九六
一二〇、九〇〇				六〇〇	二、八二〇	三、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八〇	一、八九六

(金額以元為單位)

本院大事記

二十年

三月 日：山東省政府委任梁耀祖（仲華）先生爲本院院長，孫則讓（廉泉）先生爲副院長。▲二十四日：本院設籌備處於濟南實業廳內。▲二十六日：省政府根據本院組織大綱劃定鄒平爲本院試驗縣區。▲三十日：本院薦委梁秉錕先生爲鄒平縣長兼本院試驗縣區主任。同時委派總務主任葉雲表（劍星）先生會同梁主任就鄒平東關購置及建築本院院舍。

五月二十八日：本院奉省令就舊濟南道屬鄒平等二十七縣考取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學生二百六十二人，就山東全省考取鄉村建設研究部學生二十九人。

六月十五日：本院籌備處結束，改設駐省辦公處。▲十六日：本院兩部新生入學，舉行開學典禮，開始授課。

九月 一 日：本院舉辦試驗縣區鄉村教師假期講習班，以全縣小學教師約四百人分兩期舉行，每期講習期間爲四星期。

十月二十五日：本院開農產品展覽會；會期原定三日，後又展期一日。到會參觀民衆，統計四萬餘人。

十一月 日：本院兩部學生下鄉實習，教員負指導實習之責，亦一同下鄉；師生在鄉工作者三百餘人，成立鄉農學校九十餘處。

二十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本院鄒平試驗縣區主任梁秉錕先生辭職，朱桂山先生繼任。

三月 日：本院師生下鄉實習者，回院開課，繼續教授未了各科，並討論在鄉工作所

遇問題之解決辦法。

六月 七日：本院第一屆訓練部學生赴濟南舉行結業典禮，並赴青島參觀旅行。▲十九

日：本院鄒平試驗縣區主任朱桂山先生辭職，徐樹人先生繼任。

七月 五日：本院根據省令就魯西魯南四十一縣招取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二屆學生二

百八十人。▲十八日：省府頒發本院第一屆訓練部學生結業後辦理民衆學校通則及補

助金辦法，並得担任指定區區長等令文。

八月十三日：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二屆新生入學舉行開學典禮，開始授課。

九月十四日：本院院務會議，議決成立鄉村服務指導處，所有前奉令增添巡迴導師四人

，即担任指導歷城等二十六縣同學在鄉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本院開第二屆農品展覽會；會期三日，到會參觀民衆，統計五萬餘人。

二十二年

一月十五日：本院全體學生各回本縣作社會調查，限期二十日一律返院。

三月 三日：本院奉省政府令發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及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等令文，並明令本院適用前項條例辦法等勿庸變更原有名稱（鄉村建設研究院）、劃

蕲澤爲實驗區以孫則讓（廉泉）先生署縣長。▲十五日：本院奉省政府令劃鄒平爲實驗區。▲同日：省政府委任王紹常先生爲本院副院長。▲三十日：本院呈以四五六三個月爲鄒平蕲澤兩實驗縣政建設籌備期間，積極籌備。

四月二十八日：本院呈奉省政府任命王怡柯（柄程）先生爲縣政建設實驗區鄒平縣長。

五月九日：本院第二屆訓練部學生分赴蕲澤鄒平兩實驗區實習。

六月二十日：本院鄉村建設研究部第一屆學生舉行結業典禮。

七月一日：本院兩實驗縣區籌備期滿，開始實驗工作。▲十四日：全國鄉村工作討論會在本院開第一次大會。

十月一日：本院第一任院長梁仲華先生辭職，第二任院長梁漱溟先生接任視事。▲八日：梁院長召集全體識教員報告院長更替經過，及將來興革事宜。▲三十日：本院第二屆訓練部學生舉行結業典禮。

二十三年

一月一日：本院開辦鄉村建設講習會，講習期間爲四個月。

二月八日：梁院長因病請假兩月，院務暫由王副院長代理，講習會停。

三月五日：省政府撥濟南辛莊地六百畝爲本院擴充農場之用。

四月九日：本院爲提倡農產製造，特在鄒平實驗區設立醬油製造廠，聘請中央大學金貴澁先生主理技術事務。▲十八日：本院呈准省府修正本院組織大綱。▲二十三日：

梁院長病愈返院，照常視事。▲二十八日：本院應事實之需要，呈准省府於蕲澤實驗

區設立第一分院。

七月一日：本院鄒平實驗區縣長王怡柯先生因事請假兩月，縣長職務暫由梁院長兼代。▲同日：本院呈准省府自二十三年度鄒平濰澤兩實驗區實行變更縣行政組織，及經費預算保留省地方收入百分之三十充作實驗之用。▲二日：本院根據省令招取鄉村建設研究部第二屆學生十四人，就魯東魯北四十縣招取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三屆學生二百三十四人，自費生九十五人。▲六日：省府明令本院附設鄉村自衛幹部訓練班，凡山東警校畢業學員之在各縣候差實習者，一律調赴本院第一分院聽受訓練；訓練期間為四個月。▲二十日：本院濰澤實驗區舉辦鄉村教師講習班，就全縣小學教員招取六百餘人，由本院導師時濟雲先生等主理其事；講習期間，為四個月▲三十日：本院第二屆研究部學生，第三屆訓練部學生，十四日入學，二十日開始授課，今日補行開學典禮。

本院學則及課程

(附：兩部課程時數分配)

第一章、部別班級

第一條 本院依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分設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兩部。

第二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以修滿二年為結業期限，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以修滿一年為結業期限。

但研究部學生于修業期間提出研究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請由院長核准者，得予提前結業。

第三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學生以三十名爲一班，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以四十名爲一班，於入學時編定其班級。

第二章、入學及甄別

第四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以大學專門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取錄爲入學資格；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以初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經本院取錄爲入學資格。其入學試驗科目及報名手續等，均在期前一個月宣布之。

第五條 本院得應外間請求，酌收外省自備資斧前來附學者，經本院考試及格後准其入學。但名額不得逾本院學生十分之一。

第六條 本院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

第三章、在學待遇及結業服務

第七條 本院學生除前第五條所規定外省附學者外，一律由院供給膳宿，並每年發給單棉制服各一套。其研究部學生並給予每月津貼十元。

第八條 本院教學注重討論研究及實習。其各科間有提要綱目等，由院編印發給，不徵講義費外，所有參考書籍筆墨紙張等，概歸學生自備。

第九條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學生修業期滿，經本院准予結業後，由本院呈請 省政府分派各地方或發交各本縣服務。其鄉村建設研究部學生除酌留本院服務外，餘由本院呈請 省政府錄用。各結業學生服務情形每月須向本院作詳細報告，以便考驗其成績並隨時爲之指導。

第十條 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

第十一條 本院結業學生分派服務後，如有自行他就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十二條 本院學生未經結業中途自請退學者，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四章、院內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三條 本院教職員學生均應遵守本院所釐訂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四條 本院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假例之規定。但遇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由總務處先期公布之。

第十五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自早五時起迄晚八時五十分止爲晝作段，晚八時五十分至翌早五時爲夜息段。晝作段鳴鐘起床，屆夜息段鳴鐘休息。

不得後時。

前項起床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內，均各延遲一時——即以早六時鳴鐘起床，晚九時五十分鳴鐘休息。

第十六條

起床後二十分鐘爲盥漱時間，隨即在禮堂舉行朝會，鳴鐘齊集，不得後時。

朝會規定三十分鐘。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誥誡勗勉于同人及學生者，于此致詞；總務處及各部館場有應提示或報告於衆者，於此致詞。時間不足，得延長之。

第十七條

朝會後在體育場習健身拳術三十分鐘。教職員有不願參列者，得預先聲明；既經參列，應逐日到場。學生一律學習，不得有異。

第十八條

習拳術後二十分鐘，在食堂早餐。午餐應定在十二時至一時之間，晚餐應定在晚五時至六時之間。

第十九條

自早餐迄午餐，自午餐至晚餐，應各劃定三小時；自晚餐迄夜息，應劃定兩小時；共八小時，爲主任或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間。由院長會商各部主任，依第六章課程之規定，編製各該部功課表公布之。

第二十條

每日晚餐後以二十分爲院內各庭舍灑掃清潔時間。分劃區域，配定學生人數，同時行之。

第二十一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夜息之前，由各部班主任指導學生各作日記，並為閱訂，及次日寫作日記前發還之。

第二十二條 自早起迄夜息，應有一日公共生活時序表；由院長會商各部主任依據十五條至二十一條各規定，視節候所宜、教學所便，排定鐘點公表之。

第二十三條 自院長以次，各教職員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于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于事前向總務處聲明請假。

第二十四條 各部學生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不能遵行，或于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各該部主任請假。但必以左列條件為限：

- 一、因病者，須先經醫師診斷認為有假息之必要。
- 二、因事者，須親喪等特別事故，經該部主任訊問明白後之認許。

第五章、部班主任制

第二十五條 本院依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置鄉村建設研究部主任、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主任各一人。其訓練部各班、並置班主任各一人。

第二十六條 各部班主任對於各該部班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鍊、學識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鍊等，固自有學科課程分別作業，分別訓練，但必得部班主任之指導照管爲中心，乃有所係屬。

第二十七條 各部班主任應與各該部學生同起居、共飲食。除學生課業別有教員指導不定須參加外；皆以時常聚處爲原則。

第二十八條 各部班主任對於學生之教導，要在能事事以身作則，人格感化之。

第二十九條 各部班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性情資質思想習慣家庭環境等須時加體察而了解之，以爲設計施教之所資。又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部班主任應逐日查閱學生日記而批改之。

第三十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課程之訂定、科目之增損、教材之選擇、教學之方法、及教育上之設備等，得提出意見或計劃于正副院長籌議進行。其問題較小或不涉變更成案者，得隨時召開各該部部務會議商決之。

第三十一條 各部班主任指導學生在本院許可範圍內成立各該部學生自治團進行自治。凡經

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等事，及指定之該部指導作業室宿舍庭除等，均得在各該部主任指導監督之下自行料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院學生學行成績，注重平時考核，並得舉行定期書面試驗。其考核之總評定

，以各該部主任所評定者佔半數，以各學科教員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半數。

第三十三條 前第六條之規定，本院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為加

以甄別而去留之。其甄別方法，以各該部主任所具評定報告經院長副院長參取各教員意見覆核而定之。

第六章、課程概要

第三十四條 本院教育以注意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為主。所有課程概不出：（一）各種實

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及其實習試做；（二）為解決或應付實際問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之指授訓練；（三）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

第三十五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之作業課程，大別為兩類如次：

甲、基本研究：黨義、社會進化史、鄉村建設理論、軍事訓練等目。

乙、專科研究：農村經濟、農業改良、產業合作、鄉村自治、鄉村教育、鄉

村自衛，及其他等目。

第三十六條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大別分為五部如次：

甲、黨義之研究；概括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及其他等目。

乙、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概括自衛問題研究、軍事訓練、拳術，及其他等目。

丁、鄉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經濟學大意、農村經濟、信用生產消費各項合作、簿記、社會調查及統計、農業常識及技術、農產製造、水利、造林，及其他等目。

戊、農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概括政治學大意、現行法令、公程式、鄉村自治組織、鄉村教育、戶籍土地各登記、公安、衛生、築路、風俗改良，及其他等目。

第三十七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之作業課程，第一類基本研究爲該部學生所必修，第二類專科研究經該部主任之認可，得由學生自行認選一科或數科。

第三十八條

各科作業課程，其研習之先後次第，及各科在每週應配置之時間，與關於研究實習時之分配，均由院長會商各部主任及教員斟酌排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院學生關於在試驗區應辦社會調查、鄉村自衛、合作事業，指導巡迴講演，試驗小學、教育推廣，及各種鄉村事業之改進運動，由部主任、試驗區主任

、各教員及學生成立本部指導作業室，依各該部課表指導學生作業。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各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得約請其他教員或各該部班主任一同參預之。於必要時並得於課表規定其參加。

第四十一條 本學則課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學則課程自山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學則及課程

第一章、部別班級

第一條 本院依據修正本院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分設鄉村建設研究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兩部。

第二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暨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均以修滿一年為結業期限。

但研究部學生于入學修業半年後提出研究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請由院長核准者，得予提前結業。

第三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學生以十五名至三十名為一班，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以三十名至六十名為一班，於入學時編定其班級。

第四條 訓練部學生於必要時得指定數班在分院訓練；其訓練方法，均依照本學則及課程辦理。

第二章、入學及甄別

第五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以曾在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經本院取錄爲入學資格；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以曾在中等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經本院取錄爲入學資格。其入學試驗科目及報名手續等均在期前一個月宣布之。

第六條 本院得應外間請求，於研究訓練兩部酌收自費生。凡願自備資斧前來附學者，經本院考試及格後准其入學。各部招收名額（或祇招收一部），由本院在招生簡章內規定於招生前公布之。

第七條 本院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在分院訓練者，由分院甄別去留，呈報本院核定。

第三章、在學待遇及結業服務

第八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正額學生，一律由院供給膳宿，每年發給單棉制服各一套。其研究部正額學生并給與每月津貼二十元。

第九條 本院教學注重討論研究及實習。其各科間有提要綱目等由院編印發給，不徵講義費外，所有參攷書籍筆墨紙張等，概歸學生自備。

第十條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學生修業期滿，經本院准予結業後，成績優良者，得由本院指派或介紹本省地方各機關服務。其鄉村建設研究部學生除酌留本院服務外，餘由本院呈請 省政府酌量錄用。各結業學生服務情形每月須向本院作詳細報告，以便考驗其成績并隨時爲之指導。

第十一條 本院期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凡學生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知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其有修業期滿而不足以副此者，本院得緩予結業。

第十二條 本院各部學生於結業前得由本院酌量情形指定地點派赴鄉間實習。如在修業期滿後派出實習，其實習日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實習期間之待遇與修業期間同。

第十三條 本院學生未經結業中途自請退學者，或因故被開除學籍者，應追償其修業期間膳宿服裝各費。

第四章、院內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四條 本院暨分院教職員學生均應遵守本院所釐訂之公共生活秩序。其秩序表視節候所宜、教學所便，經院務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院概無寒暑假及其他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十六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段——自早五時起迄晚八時五十分止爲晝作段，晚八時五十分至翌早五時爲夜息段；屆晝作段鳴鐘起床，屆夜息段鳴鐘休息，不得後時。

前項起床休息之規定，於每年一月二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四個月內，均各延遲一時——卽以早六時鳴鐘起床，晚九時五十分鳴鐘休息。

第十七條 起床二十分鐘爲盥漱時間，隨即舉行朝會，鳴鐘齊集，不得後時。

朝會規定三十分鐘。自院長以次，各職員有誥誡勗勉于同人及學生者，于此致詞；各部處有應提示或報告於衆者於此致詞。時間不足，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朝會後習健身拳術。習拳術後二十分鐘，在食堂早餐。午餐應定在十二時至一時之間，晚餐應定在晚五時至六時之間。

第十九條 自早餐迄午餐、自午餐至晚餐，應各劃定三小時；自晚餐迄夜息，應劃定兩小時；共八小時爲各班主任或教員指導學生作業時間。由院長會商分院長暨各班主任，依第六章課程之規定，編製各該部功課表公布之。

第二十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夜息之前，由各部班主任指導學生各作日記，并爲閱訂，於次日寫作日記前發還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班主任教職員等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于功課表排定功

課缺席者，應於事前聲明請假。

第二十二條 各部學生有因病因事于公共生活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缺席者，應於事前向各該部主任請假。在分院者，應向分院長或教育長請假，但必以左列條件爲限：

一、因病者，須先經醫師診斷認爲有假息之必要。

二、因事者，須婚喪等特別事故，經該部主任訊問明白後之認許。

第五章、部班主任制

第二十三條 本院依修正本院組織大綱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置鄉村建設研究部主任、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主任各一人。其訓練部各班，并置班主任各一人。

第二十四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班學生之身心各方面活動，皆負有指導照管之責。凡學生精神之陶鍊、學識之培益、身體之保育鍛鍊等，固自有學科課程分別作業、分別訓練，但必得部班主任之指導照管爲中心，乃有係屬。

第二十五條 各部主任應與各該部學生同起居、共飲食。除學生課業別有教員指導不定須參加外，皆以時常聚處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部主任對於學生之教導，要在能事事以身作則，人格感化之。

第二十七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學生之性情資質思想習慣家庭環境等須時加體察而了解

之、以爲設計施教之所資。又依第二十條之規定、部班主任應逐日查閱學生日記而批改之。

第二十八條 各部主任對於各該部課程之訂定、科目之增損、教材之選擇、教學之方法、及教育上之設備等、得提出意見或計劃于正副院長籌議進行。其問題較小或不涉變更成案者、得隨時召開各該部部務會議商決之。

第二十九條 各部班主任指導學生在本院許可範圍內成立各該部學生自治團進行自治。凡經本院劃歸該部自行辦理之教務庶務衛生等事、及指定之該部指導作業室宿舍庭除等、均得在各該部主任指導監督之下自行料理之。

第三十條 本院學生學行成績、注重平時考核、并得舉行定期書面試驗。其考核之總評定、以各該部主任所評定者佔半數、以各學科教員所評定之彙合平均數佔半數。

第三十一條 前第七條之規定、本院學生在修業期間、本院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爲加以甄別而去留之。其甄別方法以各該部主任或分院教育長所具評定報告經院長副院長參取各教員意見覆核決定之。

第六章、課程概要

第三十二條 本院教育以注意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爲主。所有課程概不出：(一)各種實

際問題之討論研究及其實習；(二)爲解決或應付實際問題所必要之知識技能及訓練；(三)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

第三十三條

鄉村建設研究部着重自動研究。除鄉村建設理論爲主要科目必須共同研習外，其餘則按自己專長科目、繼續研究之。

第三十四條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作業課程，別爲兩類如次：

甲、普通訓練：包含黨義之研究、鄉村建設方向之認識、鄉村服務人才之精神陶鍊，及鄉村自衛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乙、分組訓練：約分鄉村教育、產業合作、農業改良、鄉村自衛、衛生醫藥，鄉村禮俗等組。其各組應習科目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科作業課程，其研習之先後次第，及各科在每週應配置之時間、與關於研究實習時之分配、均由院長會商分院長暨各部主任教員斟酌排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院學生應注重實際工作之實習：如實驗縣區之社會調查、鄉村自衛、合作事業、巡迴演講、教育推廣及各種鄉村事業之改進運動等、由部主任各教員指導學生實地練習。其詳細辦法臨時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學則課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提出院務會議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學則課程自呈請山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兩部課程時數分配

研究部課程無規定，由學生各就其習主要學科繼續研究。第一屆訓練部課程全年時數分配如左：

1.黨	義——五二小時	2.鄉村建設理論——五二小時
3.鄉村自治	——五二小時	4.鄉村禮俗——一〇四小時
5.農村經濟	——三九小時	6.合作——一一七小時
7.鄉村教育	——一〇四小時	8.農村自衛——一〇四小時
9.軍事訓練	——三二二小時	10.造林——五二小時
11.農業常識	——三六小時	12.土壤肥料——九二小時
13.應用文	——五二小時	14.社會調查及統記——一〇四小時
15.畜種改良	——四六小時	16.病蟲害——四六小時
17.簿記	——二六小時	18.水利——九二小時
19.農作改良	——九二小時	20.蠶桑——三九小時
21.農家副業	——五二小時	22.現行法令——五二小時

第二屆訓練部課程，前半年與第一屆同；後經部務會議議決，為增進教學效率便於研究功課起見，對於以前之教務分配、班次編制，重行劃分改組，計分第一班為精神陶練教材研究組，第二班為自習訓練組，第三班為國學教材研究組，第四班為農村問題教材研究組，第五班為鑿井訓練組。任學生自由選定加入各組，切實求進，以期高深造詣。第二屆研究部課程仍無規定，各就其習主要學科繼續研究。第三屆訓練部課程全年時數分配如左：

1.黨	義——二〇小時	2.精神陶練——八〇小時
3.鄉村建設理論	——八〇小時	4.實驗縣區辦法——四〇小時

- 5•軍事訓練——二〇小時
- 6•農村經濟——四〇小時
- 7•教育問題研究——二〇小時
- 8•實驗區教育計劃——四〇小時
- 9•教育法——八〇小時
- 10•應用文——五〇小時
- 11•現行法令——五〇小時
- 12•鄉村教育——一〇〇小時
- 13•調查統計——六〇小時
- 14•專長科目教材教法研究——八〇小時
- 15•教育實習——一二〇小時
- 16•教育研究討論——一一〇小時
- 17•專題講義——六〇小時
- 18•合作——一二〇小時
- 19•簿記——六〇小時
- 20•珠算——六〇小時
- 21•會計學——六〇小時
- 22•實驗區設計劃——四〇小時
- 23•農業常識——六〇小時
- 24•醫藥概論——六〇小時
- 25•藥物學——八〇小時
- 26•病理學——八〇小時
- 27•診斷學及其實習——一二〇小時
- 28•公共衛生——六〇小時
- 29•流行傳染病之防治——五〇小時
- 30•自衛研究——五〇小時
- 31•軍事訓練——一二〇小時
- 32•軍事學——八〇小時
- 33•拳術——六〇小時
- 34•刀槍術——六〇小時
- 35•軍機學——五〇小時
- 36•世界大勢與各國軍備之研究——四〇小時
- 37•中國農業問題——六〇小時
- 38•畜牧——九〇小時
- 39•植棉或養蠶——八〇小時
- 40•造林——六〇小時
- 41•農村工藝——一〇〇小時
- 42•合作社——四〇小時

上列課程自第一至十七為普通訓練。後為分組訓練，共分四組：合作組（包括第十八至二十三各科目），醫藥組

包括二十四至二十九各科目），自何組（包括第三十至三十六各科目）農業問題組（包括第三十七至四十二各科目）。自今年（二十三年）七月至來年（二十四年）三月為普通訓練期，自二月至六月為分組訓練期。

本院鄉村建設研究部概要

（附：研究部第一屆結業學生服務調查表、入學時年
齡比較圖、學歷比較圖、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鄉村建設研究部研究生之招收，以曾受高等教育，對於鄉村問題向曾注意者，為合格。正額生定三十名，以本省籍貫者為限。月給飯費五元，津貼十元。經本院考取後入學，研究期限為二年。其有外省藉學生志願入學，程度相當者，收為附學生，不給飯費津貼，純為自費，其研究期限與正額生同。第一屆學生於二十年七月入學，計正額生三十名，附學生十名。二十二年六月結業，多半留在本院及實驗縣區服務。第二屆新生經省府核准緩至本年（二十三年）六月招收。招生辦法亦經省府核准略有修改：一、提高程度以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持有正式或臨時證書者為合格；二、減少名額為十八名；三、提高待遇除飯費五元外津貼增加為二十元；四、縮短修業年限，改為半年至一年結業於修業期間提出研究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請由院長核准者即准予結業；五、不限省籍（但外籍學生不得逾全額三分之一），以期各方有志青年得以來院從學術上研究各種問題。研究部第二屆學生，今年（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入學，將來情形，容後續誌。

△鄉村建設研究部第一屆結業學生服務調查表

姓名	職	務備考
劉殿魁	本院文書股事務員	
張象坤	鄒平第十一鄉輔導員	
畢耀東	萊蕪第三區民衆學校校長	
尹峻德	鄒平第九鄉村學教員	
閻若雨	博山第七區民衆學校校長	
賈秋陽	鄒平第一鄉輔導員	
錢邦楷	鄒平縣政府第四科代理科長	
劉振乾	鄒平第九鄉輔導員	
陳以靜	鄒平縣政府第四科技術員	
薛澤生	四川南泉鄉村建設實驗區教員	

張	潛	教育廳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幹事
王	湘 岑	荷澤縣寶鎮鄉鄉農學校校長
王	梅 生	鄒平縣學成年部主任
宋	樂 顏	鄒平縣政府第五科縣督學
張	敦 先	鄒平縣學師範部主任
李	憲 武	本院鄉村服務指導處巡迴指導員
任	薄 立	鄒平縣政府第四科技術員
穆	景 元	本院稽核股事務員
楊	勗	本院文書股事務員
公	懋 洪	鄒平第五鄉輔導員
馬	靖 宇	荷澤縣乾元鄉鄉農學校校長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

李守文	鄒平縣政府第五科代理科長	
賈崇山	濰澤縣都司鄉農學校高級部主任	
王伯平	汶上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范家祥	濰澤縣政府農民貸款辦事處幹事	
張疏洸	鄒平第三鄉輔導員	
李志純	鄒平第十一鄉學教員	
李星三	四川南泉鄉村建設實驗區教員	
張汝欽	本院出版股編輯員	
王靜如	四川涪陵鄉村師範教員	外省附學生
郝心亮	鄒平實驗縣區學師範部教員	外省附學生
侯思恭	本院出版股編輯員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概要

(附：訓練部第一、二屆學生入學時年齡比較圖、學歷比較圖、家庭職業百分比比較圖)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每期學額約三百名，訓練期間爲一年。取材資格，以世代居鄉，現仍在鄉居住、曾受初中教育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爲合格。經本院考取後入學，每人每月發給飯費五元，制服按季發給，書籍自備。其訓練目標：(一)實際服務之精神陶鍊——要打動他的心肝，鼓舞他的志趣，鍛鍊他吃苦耐勞、堅忍不拔的精神，尤其要緊的是教以謙抑寬和處己待人之道；(二)爲使其認識了解各種實際問題之智識開益——非有一番開益其智識的功夫，則於各種實際問題恐尙不易了解；(三)爲應付解決各種實際問題之技能上的指授——例如應用公文、合作簿記、自衛訓練等。第一屆訓練部學生於二十年六月在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中招收學生二百八十餘人，又前後收附學生二十餘人；於二十年七月入學開始訓練。二十一年六月結業，各回本縣地方辦理民衆學校或擔任區長等職務。計二十七縣除鄒平不計外，共成立民衆學校一四所，農學校一十七處；內高級部三十六班，普通部九十七班，共一百五十三班，學生五千二百八十人，均爲第一屆學生結業回縣辦理民校之情形。第二屆學生，招收魯西魯南四十一縣學生二百八十餘人，又附學生四十餘人；於二十一年七月入學訓練，二十二年六月分派鄒平濰澤兩實驗縣實習四個月，於十月底結業，除留院及兩實驗縣服務外，其餘回本縣地方担任工作。第三屆新生經省政府核准，緩至本年(二十三年)六月招收；爲提高學生程度，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並經呈准省府，第三屆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新生入學資格，以在初中高中畢業者爲合格，并得依程度分別訓練。魯北魯東四十縣共招學生二百九十名，除魯東二十六縣學生一百九十名在本院訓練外，魯北十四縣學生一百名歸濰澤分院訓練。此外並招收自費生（不限籍貫）一百三十名，本院五十名，濰澤八十名，訓練辦法與官費生同。訓練部第三屆學生，今年（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入學，將來情形，容後續誌。

農場概要

附：作物育種表，美棉育種概況表，美棉推廣概況表，美棉運銷合作社進展概況表，機械合作社概況表，本場畜牧一覽表，各種畜種試驗成績比較表，液體及那那種豬推廣比較表，鄒平改良豬種頭數統計比較表，農場改良品種試驗成績合作社進展概況表，蠶種製選概況表，黃金種蜂採蜜分羣比較表。

本院農場於二十年六月間與本院同時開辦，其組織：主任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三人，練習員無定額。其設備：租賃前外人所建築之醫院房屋六十餘間為場址，全部面積二十餘官畝，場內除辦事房屋以外，尚可利用隙地作為飼養牛豬羊兔鷄蜂及各種園藝試驗之用；並租用附近民地四十餘官畝，試驗各種作物育種。本院農場限於經費人才，一切頗難積極發展，自二十二年春間起，決定：本院農場專作育種及各種試驗工作，以鄒平實驗縣縣有農場為繁殖苗木及棉麥種子之用。二十三年春間因改良美棉之推廣已普及鄒平全縣，純種不敷分配，乃在孟家坊村西租民地一百三十五官畝，專為繁殖美棉種子之用。茲將本院農場工作目標及重要事項略述如下：

(一) 進行目標：在於改進農民生產技術，增加農業收入。其入手辦法，注重於收集已經各地農業機關試驗有效之品種作一度之地域試驗，再將有效之結果以表証方法推廣於當地農民。在推廣方面，以適合於農民需要，並分區進行為原則；例如在鄒平實驗縣內劃一三三四五各鄉為造林養蜂改良果木及改進蠶業區域，六七八九十十一二十三各鄉為棉業區域，推廣本院農場試驗有效之改良脫字美棉，並組織美棉運銷合作社，又在十三鄉提倡機織，改良土布，四五七八九十各鄉提倡鑿井等，皆以分區進行為原則。

(二)工作之經過：本院農場除作育種試驗外，極注重於推廣工作。曾於二十年十月間舉行鄒平全縣農品展覽會一次，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徵集舊濟南道屬歷城等二十七縣出品舉行第二次農品展覽會，兩次均引起農民大盛歡迎；並隨時舉行關於改良農業之講演多次。推廣工作，關於推廣脫字美棉最著成績。棉花之品質等級經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評定，竟在久已著名之靈寶花以上，為國產之最優者；是項棉花在二十三年度推廣已普及鄒平全縣。其次提倡造林亦有相當成績；由本院農場指導鄒平西南近山各鄉組織林業公會，研究合作造林方法。本院農場又曾發明馬拉抽水機一種，專為灌田之用，較舊式水車，費省效大。

本院農場工作詳情，此不及述；其詳具見本院出版之『鄉村建設』旬刊所載農場每月工作報告，及農品展覽、棉業合作報告各專號。關於各項試驗之成績，另為表例後：

△最近三年作物育種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統計

年份	作物種類	試驗名稱	試驗系數	升級系數	留級系數	淘汰系數	備註
二	小麥	十桿行品種比較	二八	一三	一五		因超過標準品種者只有一種故不升級
	小麥	穗行試驗	三四七	九四		二四六	

註

三			十				二		年			二	
脫字美棉株行試驗	大豆十桿行純系育種	大豆高級品種比較	粟作五桿行純系育種	高粱五桿行純系育種	小麥五桿行純系育種	小麥高級品種比較	脫字美棉五區品種比較	脫字美棉初次遺傳試驗	脫字美棉株行試驗	大豆十桿行純系育種	一六二	一四	
二二	一四	六	二二	二八			五	二〇五	四八九				
					尙待秋後播種	尙待秋後播種	五	一五	三九				

年	
脫字美棉	初次遺傳試驗 九
脫字美棉	二次遺傳試驗 五

△脫字美棉育種最近三年選種成績表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統計

年	性狀		纖維 ₃₃₃	衣分%	衣指%	籽指%	每株產量 _g	每畝產量 _斤
	份	試驗類別						
二	單	最高	二六・二八	三六・九八	七・七八	一五・六四		
		最低	二一・〇〇	三一・〇七	五・三八	一一・九八		
	本 (株三八)	平均	二二・八三	三二・四六	六・四六	一三・六四		
		最高	二六・六八	三四・五〇	八・〇〇	一六・二〇		
十	單	最高	二六・六八	三四・五〇	八・〇〇	一六・二〇		
		最低	二二・五〇	三一・〇〇	六・一〇	一三・〇〇		
	本 (株八四)	平均	二三・四六	三二・四二	六・七四	一四・一二		
		最高	二五・三一	三五・一〇	八・〇〇	一五・四〇		

年			二			十			二			年
驗試傳遺次初 (系五)			驗試行株 (系九)			本單 (株二二)			驗試行 (系〇二)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平	最	最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高	均	低	低	
二二三・七五	二二・六八	二四・五四	二四・四一	二三・四五	二五・三二	二四・〇一	二三・〇六	二六・四三	二三・六四	二二・四三		
三二・二一	三七・四七	三五・三九	三一・六一	三一・〇二	三四・五九	三三・四五	三一・〇〇	三六・一九	三二・五四	三一・一〇		
七・〇六	六・五〇	七・五〇	六・九九	六・五五	七・九五	七・三七	七・〇〇	八・六〇	六・六〇	五・八六		
一四・四二	一三・七〇	一五・九〇	一四・二四	一二・八〇	一五・一〇	一四・六七	一三・四〇	一六・六〇	一三・八九	一二・二〇		
七八・一一	七六・一一	八七・三二	七三・八一	六二・九一	八八・九二							
二〇七	一九五	二二七	一九〇	一六四	二一三							

△改良脫字美棉棉種歷年推廣概況表

項 別	縣 別	年 份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村數及縣數	鄒平縣外	二七村	四六村
戶數	鄒平縣外	一四七	六一〇
棉種數量	鄒平縣外	四七八八斤	二一〇三六·五
種田畝數	鄒平縣外	八七四·二	四二〇七·三
	縣鄒平縣外		二二〇
	縣鄒平縣外		四一二八三
	縣鄒平縣外		一六一·五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歷年進展概況表

項 別	年 份	社 數	社 員 人 數	包 括 村 數
	民國二十一年	一五	二一九	一五
	民國二十二年	二〇	三〇六	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	二二三	五九七五	二二五

棉田面積	六六七畝	三四六四	四一二八三
放款額數	三五八三・〇〇元	二四一二八・〇〇	
運花衣	六七六二・〇	八九四九六・〇	
銷價	三三四五・〇〇	三八八五二・〇〇	
全年營業費	一三四・〇五	六八一・〇三	
盈社員餘利		八三二・四六	
公積金		二三七・八五	
公益教育金		八三・二四	
餘職員酬勞金		三五・六八	

△機械合作社概況表

社名	第一區機械合作社	社員人數	二一五	機數	一〇	每月出布疋數	五〇疋	每月出帶子打數		備考	鄉農學校學生在校內組織者
----	----------	------	-----	----	----	--------	-----	---------	--	----	--------------

△本場 畜牧一覽表

印台機織合作社	四	二三	一四	二五〇	六〇〇打
信義機織合作社	七	三九	二〇	三〇〇	

種別	項數	目現存頭數讓出頭數合					
		波支猪	曹州猪	鄒平猪	太原猪	波×鄒一代雜交猪	波×鄒二代雜交猪
		一六	五	一	二	二	三
		一六	八	〇	〇	八九	四四
		二二	一三	一	二	九一	四七
		三三	一三	一	二	九一	四七

瑞 士 乳 羊	荷 蘭 乳 牛	兔					鷄			
		英×中一代雜交兔	英國栗子色兔	英國灰銀兔	法國白色兔	昂格郎長絨兔	力×壽一代雜交鷄	鄒平鷄	力行鷄	壽光雞
六	二	一二	一七	一五	九	三	四	一三	二九	三六
三	○	四六	五四	六七	三七	六	○	一八	六三	二七
九	○	五八	七一	八二	八六	九	四	三一	九二	六三

△各種豬種生長率比較試驗成績比較表

項目	種別	
	波支豬	鄒平豬
試驗開始時體重	二三・五磅	一九磅
均滿一年時體重	二三五磅	一九三磅
平均每日增加體重	・六六一磅	・五四四磅
增長速率百分比	九七・一一%	七九・七五%
屠宰淨肉重量	一六九磅	一二七磅
肉百分比	七二・八二%	七〇・三五%
	七二・九一%	六六・八七%
備註	波×鄒一代 雜種豬	波×鄒二代 雜種豬
備註	以出生日起至屠宰日為止	四種豬的生長率比較
備註	頭蹄雜碎均不在內	以宰前體重除宰後淨肉

△波蘭支那純系種豬歷年繁殖推廣比較表

年度	項目	
	原	有繁殖
死	亡	淘汰
選留	公	母
推廣	公	母
共存	公	母

二十三年	二二	九	三六	五	一五七九	一五三五
二十二年	七	一七	二	七五三	六五四	二一〇一三
二十一年	三	九	一	四一三	〇三四	
二十年						

△鄒平全縣歷年改良豬種頭數統計比較表

年度	項數	目數	交配頭數	生仔頭數	死亡頭數	成長頭數	備註
二十年			一九	二五八	三三三	二二五	自本年九月開始推廣
二十一年			二九七	四六七三	四二七	四二四六	
二十二年			四七六	六一八六	五七四	五六一二	
二十三年			二〇二	二六一七	二七七	二三四〇	以四月爲止
統計			九九四	一三七三四	一三一一	一二四二三	

△推廣改良蠶種組織養蠶合作社歷年進展概況表

年 度	項 目	推 廣 改 良 蠶 種 數	社 數	社 員 戶 數	備 考
二十一年		五九三	一〇	二七一	本年所用蠶種係自山東大學農學院購來
二十二年		七四〇	一二	二四一	蠶種係本場自製
二十三年		七一五	二七	三三九	蠶種係本場自製

△最近三年蠶種製造概況表

種 名	十 一 年			十 二 年			十 三 年			備 考
	原 製 張 數	淘 汰 數	存 留 成 種 張 數	原 製 張 數	淘 汰 數	存 留 成 種 張 數	原 製 張 數	淘 汰 數	存 留 成 種 張 數	
諸 桂	四八六	二四	四六二	五二〇	三〇	四九〇	三五〇			二十三年春所製蠶種尙未檢查故淘汰及存留兩欄均未填寫
新 圓	一六四	三七	一二七	六四	一六	四八	一六五			
白 新	一〇一	一五	八六	一七一	四三	一二八	一九〇			

新綠	基綠	魯黃	班新
	一四	四四	三五
	六	一四	八
	八	三〇	二七
	二一	一五六	一〇六
	五	三九	二七
	一六	一一七	七九
	六二	四四五	一五三
四〇			

△意大利黃金種蜂歷年採蜜分羣比較表

年度	項	原有羣數	新分羣數	總羣數	採蜜斤數	每羣框數	備註
二十一年		五〇	三〇	八〇	九三	六—八	
二十二年		八〇	五〇	一三〇	三六三	七—三	
二十三年						八—二	
二十年		五	〇	五	〇	五—七	本年秋季新購

註

鄉村服務指導處概要

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一屆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學生，於二十一年六月月底結業後，即各遵照本院呈准省政府之試辦民衆學校通則，回縣辦理民衆教育。同時本院鄉村建設研究部亦需實驗工作。本院乃於二十一年十月成立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專負指導各結業生工作之責。其組織係由院長、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中指派一人，兼任該處主任。由院務會議推定巡迴導師二人，院長指派研究部學生若干人，充任指導員工作。要項爲：

(一) 到各縣巡迴指導民衆學校。自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前後計出發指導四次。巡迴導師與指導員到各縣所負任務，在第一次爲擇定民衆試驗區與成立民校校董會；第二次爲實行指導各民衆學校進行事項，及解決其偶發問題；第三次爲繼續此項任務。截至二十三年春，舊濟南道屬歷城等二十六縣（鄒平自劃爲實驗縣，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另按原定鄉村學計劃辦理）成立民衆學校高級部五十六班，普通部九十七班，共有一百五十三班，每期（修業期一年爲一階段）修業學生約共有五千五百六十餘人。其經費補助按照本院呈准省政府試辦民衆學校補助金辦法第三條規定，民衆學校每班每月高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普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此項補助金由省府令各縣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撥給）。二十六縣民衆學校全年共實支補助金洋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各校除教授規定科目外，在社會事業上有造林、植棉、種痘、放足、戒烟、儲蓄會、合作

社，各種活動。

(二)實驗民衆教育與編輯教材 本院鄉村服務指導處成立後，曾在鄒平試驗縣區之黃山前、韓家坊、霍家坡三處，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處。由院務會議推請指導員三人。由處主任指派研究部學生若干人爲輔導員，協助各校教員，負責實驗民衆教育辦法，以備各縣民衆學校之參考；並爲各縣民校編輯各科應用教材（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鄒平各實驗民衆學校均改爲鄉學）。關於教材編輯一事，於二十二年七月設有教材編輯室，由院長指定專人負責編輯。已出版者有普通部用之農民識字讀本，高級部用之國學史地自然等四種活頁教材。此外並編有識字明理、救國禦侮、文武合一、中華民族故事等農民小叢書。其高級普通兩部共用之精神陶鍊、農村問題教材正在編輯中。本院出版之『鄉村建設』旬刊，原由本院出版股編輯；後爲便於指導民校進行，及溝通各地工作消息起見，自第二卷第六期起至第二卷第三十期止，曾一度歸指導處編輯。本院在舊濟南道屬歷城等二十六縣試辦之民衆學校，因與教育廳令飭各縣辦理之民衆教育，大致相同。爲統一行政便於進行起見，於二十二年三月間，由本院院長梁漱溟先生與教育廳何廳長商定廳院對民校合作辦法。本院辦理之民校在行政系統上屬於教育廳；在指導方面，仍歸本院。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教育廳召集舊濟南道屬二十六縣民教會議，議定由廳院雙方合組山東省民衆教育輔導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改組爲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以爲

輔導各縣民教進行之後方機關。並由教廳派社會教育科科長楊鵬飛先生會同本院指導處主任陳亞三先生赴各縣視察。每到一縣，先成立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確定實驗區。並使本院結業學生與各該縣民教館集中人力財力於一實驗區積極辦理，以期達到以民衆教育組織鄉村推動社會之目的。

社會調查部概要

本院在二十年七月間曾請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楊開道兩先生，指導鄒平縣社會調查事項。作成社會調查與鄒平社會一小冊。二十一年秋成立社會調查股，請萬樹庸先生擔任指導學生調查。原擬編成「鄒平一覽」，嗣因整理二十一年一月份所作成之鄒平縣一千四百三十四家農戶經濟調查，及三月份全縣清鄉戶口調查等材料，結果以兩次調查之統計爲基礎，乃將一覽範圍擴充，改編「鄒平概況調查」。其間經過兩次之重要工作：一次爲指導本院訓練部學生二十九人，調查四百一十八家農戶經濟；一次爲二十二年一月間指導本院訓練部學生一百三十六人，調查全縣鄉村概況。爲搜集並考証各次調查之材料計，復就本院所辦之小學教師講習會及鄒平實驗縣區所辦之聯莊會會員訓練班各會員作普通之訪問，以爲調查所得之印證。

「鄒平概況調查」一書，現已脫稿，正在校正準備付刊中。此外又將二十二年七月一日鄒平改爲實驗縣以後之各種調查材料，編爲「鄒平實驗縣概況」。並擬將以上兩種中之重要

統計，加以英文說明，作成中英文鄒平概況統計一冊。又依據本院修正組織大綱之規定，社會調查股，現應改爲「社會調查部」。

圖書館概要

本院圖書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購書費每月二百元。自成立以來，在設備與購置書籍各方面，陸續改進，現已粗具規模。計共藏有新舊書籍三千五百八十種，三千八百八十四部，八千五百八十九冊。其中關於總類者一千四百二十二種，一千五百零八部；關於哲學類者一百五十九種，一百七十四部；關於教育類者二百九十九種，三百三十八部；關於社會類者三百九十九種，四百三十八部；關於法政類者二百三十八種，二百七十七部；關於經濟類者三百一十一種，三百四十部；關於文藝類者二百四十七種，二百七十九部；關於自然科學類者二百八十二種，三百零三部；關於應用科學類者四十六種，四十六部；關於史地類者一百七十七種，一百八十六部。此外並訂購與交換雜誌百餘種，日報十餘種。所有編目分類及管理方法，均力求合於最新科學方法。

實驗區概要

（附：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本院上省府呈文、）

本院籌備之初，即經省政府根據本院組織大綱劃定鄒平縣爲試驗縣區，於二十年三月由本院推薦梁君秉錕爲縣長實行接收。試驗區之設置，意在於研究鄉村建設不徒爲理想方策之

擬定，更以研究所得者實地試驗之；又訓練鄉村服務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得實地練習。顧鄉村建設內容牽涉地方各項行政，而地方各項行政大抵分屬建設教育公安財政各局，各局表面上爲縣長僚佐，實際受省中各廳直接指揮，本院欲有所作爲，雖有縣長兼試驗區主任，而事權不屬，牽礙難行。且一事之舉，莫不需錢，而試驗區顧無試驗費，地方各項行政，各局自爲預算，不但彼此間不能通融挪用，卽一局之內，各款各日，各限亦嚴，挹此注彼，勢所不許，事之不能舉，此又一因也。自二十二年度以前，幾於用一人動一錢，胥必聽命於上，日唯奉行上級命令爲事，凡試驗之事於法令無據者皆格不得行；所謂試驗區，蓋有其名而無其實。此時試驗區所得爲者不外借助於兩種機會：

一、本院學生實習工作之機會 二十年冬季至二十一年春初之一期間，第一屆訓練部學生下鄉實習，教員負指導實習之責亦一同下鄉，師生在鄉工作者三百餘人，成立鄉農學校九十餘處，試驗區之工作乃於此肇端；其詳具見本院鄉村建設旬刊鄉農學校專號。

二、本院農場推廣工作之機會 二十年冬，本院農場主事者于魯溪先生在鄒平舊第六區所屬各鄉村，指導學生辦理鄉農學校，得悉當地棉產情形，并以與當地人士之接洽，開此後棉種推廣之機會。二十一年春，卽由農場選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孫家鎮一帶棉農二百一十九戶，表證試種。嗣逐年推廣，并指導棉農組織運銷合作，今已遍及全縣各鄉；其詳具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一屆第二屆各報告。農場推廣工作不

止此，此蓋舉其大者；其餘詳見農業改進實施報告。

總之、過去之試驗區工作、大抵以本院之人力財力於不抵觸上級政令範圍內爲之、其成績至爲有限。

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央召集全國第二屆內政會議、通過縣政改革地方自治改革等案、鑑於吾國幅員太廣、各地方情形殊不一致、又值時代變動、一切制度有待創新、僉主國家法令必須富有彈性、略示原則、容各地方自爲斟酌、因宜設制、力反過去二十年來以理想揣擬制定之詳密劃一的法令強行各地之弊。并有各省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之規定、期以科學實驗之意爲一縣內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社會建設之改革創新的進行。翌年春、山東省政府首先根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制定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十一條、又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二十條、劃定鄒平濰澤兩縣爲實驗區、并依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山東省政府明令本院適用前項辦法條例等、勿庸變更原定名稱（鄉村建設研究院）。至是本院實驗區之名義、性質、權限等、均爲之一變、蓋不僅增多一縣而已。試分析言之：

一、名義——由『鄉村建設試驗縣區』改變爲『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性質——舊日第爲一種鄉村建設之試驗工作、今縣政建設實驗工作其內涵則包括有三：

（甲）自縣以下之地方行政改革實驗；此包括行政制度之改革及各項行政之講求刷新、

未舉辦者如何次第舉辦等。

(乙)自縣以下之地方自治推行實驗：此包括各級地方自治之推行以訖縣自治之完成。

(丙)縣境內之社會改進實驗：此包括產業振興、經濟進展、民智開發、風俗改善等。

三、權限——舊日除得推薦縣長及院縣間按照上下屬行文外，未能取得進行實驗工作之權，今則依據上述各辦法條例等其權限已多擴充：

(甲)實驗區內縣政府以次各行政組織，得本研究實驗態度酌量改組或擴充之，地方自治組織制度，亦同此例。

(乙)實驗區縣長由本院呈請省政府任用之，縣長以下各行政人員由本院或縣政府委任之。在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之前，其職權屬於本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均應受本院指揮監督。於此本院以教育機關學術機關兼代行政機關。

(丙)實驗區擬具實驗計劃呈由本院審定後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即根據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法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又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碍難時，得斟酌變更之呈經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准備案；并得應事實之需要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關於經費一層，縣政建設實驗區初成立之一年（二十二年度）視前并無增加。凡向例應解繳省庫國庫各項稅收一律照解，而向例應請領之各經費亦照舊額支領；同時對於本縣地方

負擔亦無增減。所不同於前者，唯於縣地方財政厲行統收統支辦法，得制定縣地方收入支出預算案呈經本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質言之，實驗工作別無實驗費，但以原地方款統籌而變更支配之，一面打破以前分割割據窒碍不通之局，一面極經濟的用以進行實驗計劃上之工作。試行一年之結果，實不堪窘促之苦，乃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之前呈准省政府請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九條實驗區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之規定，酌減為留用百分之三十充作實驗區各該縣經費及事業費之用；其百分之七十之數，則掃數報解，并所有以前各該縣應請領之省款，概不再請領。此百分之三十，在鄒平爲五八一七一元、在濰澤爲六二、一三七元、除縣署全部經費由此支出外，并餘有一部分爲實驗之用。又兩縣之地方款在鄒平爲一〇九、八一九元、在濰澤爲二二三、八〇〇元、其中向例有一部分爲第三四五科經費，今均得騰出歸作實驗建設之用，視前蓋稍鬆快矣。

所有上述各條例辦法等均附見於後。又本院呈省府請自二十三年度變更縣組織及經費預算呈文亦一併附後。兩縣在劃定實驗區之初，各有實驗計劃經本院轉呈省政府備案，均曾付印有單行本，此不具錄。實驗計劃實行一年以來，各有工作報告，正在編印中，此不及述。

△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

(一) 總綱

一、各省爲改進地方人民生活，實現地方建設起見，得根據本辦法之規定，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

二、實驗區之範圍，原則上以縣為單位；但必要時亦得擴充為數縣。

三、實驗區著有成效後，應隨時推廣及於他縣，於必要時得呈准於本實驗區內設立訓練機關，負責訓練各種建設人員，以備其他各縣辦理縣政建設之用。其辦法由各省市酌地方情形訂定之，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四、各省為比較實驗之效果并便於觀摩起見，得就風土民情不同之地方，設立兩個以上之實驗區。

五、實驗區之選定，以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合格：

1 該區情形可代表本省一般情形者；

2 交通便利地位適中者；

3 從前辦理自治較有成績者；

4 地方有領導人才且能出力贊助者；

5 實驗場所，有相當設備者。

六、各省實驗區之選擇及其計劃大綱，應由省政府會議決定之。

七、各省擇定實驗區決定設置時，應由省府開明實驗設置地點管轄範圍及其進行步驟，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八、各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對於實驗區進行事項，有補助考查之責。

(二) 組織及權限

九、實驗區內之縣政府，應比一般縣政府之權限擴大；必要時，並得設立縣政建設委員會，集合專家負責調查事實、訂定計劃、訓練人才及實地試驗之責任。其委員會及縣政府之組織辦法，由省府訂定，咨請內政部核準備案。

十、實驗區之行政範圍在一縣者，由縣長負責；在兩縣以上者，由各該縣縣長負責。於必要時，得另組區公署，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十一、實驗區內之縣長或區長官，由省府選擇學識優良經驗豐富之合格人員担任之。區長官為簡任職，其任用手續均

依照縣長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實驗區內縣政府機關之改組或擴充以及區公署之組織，由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咨請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十三、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困難時，得斟酌變更之；但須呈轉中央核准備案。

十四、實驗區應事實之需要，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十五、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1 依法令屬於縣者；

2 雖非縣之事權而有實驗性質者；

3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六、實驗區與省之權限，及國家行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均應明白劃分；其辦法另定之。

十七、實驗區內之縣，應在其他各縣之先依法成立人民代表機關，實行監督財政、審核法規，以樹立民治之基礎。

十八、實驗區內之縣，其自治事業區到達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是為自治完成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

官吏之權，有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三)經費

十九、實驗區之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

前項所稱地方收入，以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案內列舉之地方收入各項為限。

二十、實驗區之經費，除前條規定之收入外，如有不足時，應呈請省政府酌量由省庫補助，其原有之一切附加及苛捐雜稅，應分別蠲免或整理之。

二十一、凡屬於省經營之事業，或具有全省一致性質之試驗事業，其經費應由省庫撥。

二十二、實驗區應注意公營事業，以其收益，辦理地方公共事業。

二十三、實驗區之一切公用財產，另組地方產款委員會保管之。

二十四、實驗區應實行預算制度，按期編制預算及決算書，送請省政府審定之。

二十五、實驗區之財政，應實行公開并勵行統收統支辦法，絕對不許各機關任意分割或挪用。

(四)實施之方式與程序

二十六、實驗區之縣政實施程序，應分爲以下兩個時期：

1 行政整理時期——如財務行政、公安行政、教育行政之整理等；

2 地方建設時期——如測量土地、修築道路、改良農業、提倡合作、添設學校、普及教育，及醫療救濟設備等。

以上兩時期之工作，必須循序舉辦。在第一時期，應以整飭吏治，滌除積弊爲中心之工作，並須特別注意整理財務行政及公安行政。

二十七、實驗區待按交通、文化、物產，及社會組織之狀況，將全境劃分爲幾個不同性質之區域；在每一區域中，選擇適合於當地人民需要之中心事業，從事實驗。

二十八、實驗區之縣政設計及實施事項，應注意下列各原則：

1 一切設施，須根據現實環境之需要與當地人民之程度定之，勿重形式，勿求速效；

2 實施計劃，應先就已推行之事項加以整理，排除消極之障礙，避免不必要之紛更；

3 隨時隨地與其他各種專門團體及機關分工合作，聯絡進行；

4 從各種實驗事業中訓練人民，培養專才；

5 辦理地方行政及自治人員對於書面報告、表式填寫，以及不切實際之標語口號，宜力求減少，務須深入農村，設法解除民衆痛苦；

6 注意人民團體組織，輔導人民實行自治；

7 採取「政」「教」「富」「衛」合一辦法，以適當之步驟，實現整個之計劃，某農村之興復；

8 辦法力求簡易與普及，以期減少人民負擔，並爲大多數人民謀利益；

9 一切事業之進行，須具有實驗之精神，以便將來得根據推行於他縣。

(五)附項

二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提出修訂之。

三十、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三十一、本辦法施行前，各省已有類似縣政建設實驗區之組織，其原定名稱辦法及其關係章則，如不便更改時，均得暫准適用；惟應由省府開明辦理經過及組織情形，並檢同該項辦法章則，咨送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山東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

(一)本條例參照全國第二次內政會議通過內政部縣政改革案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以上簡稱前項辦法）訂定之。

(二)依據前項辦法第二第三第八條之規定，暫以鄒平濰澤爲實驗區；於必要時得擴充爲數縣，設區長官一人，總攬實驗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三)依據前項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實驗區內之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得酌量改組或擴充之。

(四)依前項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區長官公署之組織另訂之。

(五)依前項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公署及縣政府均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各廳與區公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均不直接行文。

(六)依前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實驗區之區長官或縣長，即以研究該實驗區主任兼任。由研究院院長呈請省府委任之。

(七)依前項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驗區內除區長官縣長外，各項行政人員由院長委任之。

(八)依照前項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認爲有礙難時，得呈請上級政府核准變更之，並得制定各種單行規則。

(九)依照前項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實驗區之事權範圍如左：

(一) 依法令上屬於縣者；

(二) 雖屬於全省之事業而有實驗之性質者；

(三) 上級政府特別交辦者。

(十) 實驗區內各縣之經費及財政，除照本省法令應解各款一律照解外，應依據前項辦法關係經費各條之規定為原則，所有各地方款得另行編制預算呈報省政府備案；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建設研究院呈請省府修正之。

△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東省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以下簡稱實驗區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建設實驗區實施工作，除中央另有法令規定外，均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屬於縣政建設研究院；（以下簡稱研究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應受其指

揮監督。

第四條 實驗區之縣政建設實驗計劃，除省政府特有規定外，由研究院統籌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第五條 實驗區縣政府對本縣應行改進之事項有所建議時，得擬具計劃呈請研究院審定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六條 實驗區一切行政應根據省政府核准之實驗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法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

第七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得制定單行法規。其關係一縣者，由縣政府提經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其關係兩縣以上者，由研究院制定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實驗區縣地方會議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預算案，由縣政府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制定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研究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其決算案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齊全呈送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銷。

第九條 實驗區縣政府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由縣政府依據計劃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實行。

第十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經費，例由省庫撥發者，其概算由研究院編製呈報。

第十一條 實驗區縣地方款預備費之動支，除會編製預算指定由預備費項下列支有案者不計外，倘有臨時動用之款，在百元以上者須經縣地方會議議決專案呈報研究院核准方能動支，在百元以下者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動支，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二條 實驗區縣政府經征國省正雜各稅同例解交省庫或主管機關者，依據實驗區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仍照同例手續辦理。

第十三條 實驗區依據實驗區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直接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除本辦法別有規定外，與各廳不直接行文，各應遇有令飭，必要時應呈由省政府轉令遵照。

第十四條 實驗區縣地方財政應厲行統收統支辦法，并得設立縣金庫；其辦法由縣政府擬定呈送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第十五條 實驗區縣長之委任應依照實驗區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縣政府各項行政人員，由縣長遴選呈請研究院院長委任之；其應由縣長委任者，仍於委任後呈報研究院備案。

第十六條 實驗區縣政府之各科受縣長之統一指揮，并以合署辦公為原則。

第十七條 實驗區應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經費及辦法由縣政府擬定提交縣地方會議通過，呈請研究院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第十八條 實驗區縣政府各公務人員之任免、考核、待遇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研究院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核准公布後實驗區開始工作之日施行。

△本院上省政府變更實驗縣行政組織暨經費預算呈文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院自奉 鈞府頒發縣政建設實驗區條例，劃定鄒平壽澤兩縣爲實驗區，當經督飭兩縣擬具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半載以來院長等悉心考查，切實研究，所有現行制度關於縣政府組織方面、經費方面，實有改革之必要。茲將實際情形分別縷陳如次：

一、縣政府有必不可少之開支而不列正式預算者，或預算所列太少不敷實際應用者，非改革不可也。此如鄒平每日鄰縣遞解過境人犯三五人至十數人不等，轉遞他縣所需之車價飯費，在司法行政兩項預算內均無此項支出，向例乃由縣長設法賠墊。又如縣府對於上行下行各機關公文往復之繁，一縣數十萬人口各種事務應付之劇，而預算所列辦公費用紙筆雜品每月僅三十元，出差旅費每月二十三元，本年度雖增加爲二十五元，而爲數仍少，當此百物昂貴，動輒需款，其虧墊亦勢所必然。又如鄒平三等縣兼理司法，司法項下辦公雜費每月僅十九元，實際上萬不敷用。濰澤一等縣雖不兼理司法，而嫖賭盜匪等案件仍須受理，其審判或決錄供繕寫等手續在在需人，在在需款，而均無所出。此必須改革者一。

二、縣政府組織太簡，人員太少，薪給太低，因而事不能舉，或流弊滋多，非改革不可也。此如鄒平三等縣僅設秘書兼科長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書記十名，而上級政府所籌劃進行之事、調查咨問之事，無不責之縣政府；且不問其地方諸事能否照顧，上級政令果否認眞執行，卽此案牘表冊之呈轉遺報亦覺應付不遑。欲求其不敷衍公事，自非擴充組織不可。又秘書科長以次之佐治人員待遇低薄，實難羅致相當人才。政警公役月僅六元或七元，生活所迫，易滋流弊；且人敢嫌少，在實際上各縣無不逾其定額。鄒平獄卒額定五名。實際至少非八人不辦。諸如此類，自非提高待遇，增加名額不可。此必須改革者二。

三、縣政府經營各項稅收多有提成爲縣長個人之調劑者，非改革不可也。此如印花提成爲百分之六，契稅提成爲百分之八，超過比較再增提成，菸酒稅提成爲百分之五，牙稅提成爲百分之三，油稅提成爲百分之三，屠宰提成爲百分之五，牲畜提成爲百分之五，丁漕徵解費爲百分之三，除十分之六爲徵費屬徵收處外，十分之四爲解費屬縣

府，亦類似提成。在上述一二兩項虧墊之數，每類此以爲縣長個人之調劑。在普通縣或因情形特殊不得不爾；然在實驗區各縣既負責驗縣政建設之責，凡此收支無定之款，非先剷除，則無由見其實驗之效用。此必須改革者三。

四、縣政府行政上名爲統一，而實則未能；必須更求統一也。本省各縣自實行裁局改科後，名義固統於縣政府，而其實無異於前。荷澤鄒平兩縣勵行合署辦公，及地方款之統收統支，大體已近於統一。但一、二兩科經費屬省款，三、四、五科出自地方，一署之內，儼若兩事；且如鄒平三等縣，一、二兩科科長月薪八十元，三、四、五科科長月薪六十元；待遇相差懸殊，亦覺非宜。應將縣署各科經費統一規定乃能完成行政上之統一。此必須改革者四。

五、縣地方經常臨時各費爲數有限，必須增加也。各縣地方建設、教育、公安、經臨各費大抵皆靠地方附加捐。附捐成數，各縣情形不同。照中央規定則不得超過正稅，限制極嚴，爲數有限，又多充作地方各機關經費之用。鄒平荷澤自劃定實驗區後，以憚於增加民衆負擔，每每不能有所興舉，實驗效用即無由表現。是以非請求增加地方經費不可。此必須改革者五。

上列各點，均係將實際困難直陳

鈞聽。在在本年所賴以勉強應付者：一則以職院教員學生奔赴兩縣參加工作實習服務，補救其所不足；二則其間一二事亦已呈明改革，稍解困難。下年度教職員等自應撤回院中辦理訓練等事，即不能不請求擴充組織增加經費。其業經呈明改革之事如荷澤政警加餉亦不能不正式列入預算。爲此院長等與該兩縣縣長再三等商並曾偕同督調商承。鈞座擬請自二十三年度起援照中央頒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記實驗區辦法第十八條實驗區經費應就地方收入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之規定，酌減爲留用百分之三十充作各該縣經費及事業費之用，其百分之七十之數及各項稅收之提獎提成則掃數報解，不再留支，并所有以前各該縣應請領之省款概不再請領。誠以改革縣政進行實驗爲。鈞府所責於職院者，不敢不力求實際。而省庫收入爲全省預算所關，亦不敢以一隅之事致有所牽礙也。除俟奉准後再行令飭兩縣按照保留數目編列二十二年

度概算書是由職院轉呈 鈞府核定外，所有擬請變更實驗區縣政府組織及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本院出版品一覽

書名	冊數	價目
『鄉村建設』旬刊	每月出版三次全年一卷三十期	每期四分半年五角五分全年一元
鄉村建設彙要第一集	一冊	三角
鄉農學校專號	一冊	四角
社會調查及鄒平社會	一冊	二角
中國造林學	一冊	二角
識字明理	一冊	八分
禦侮救國	一冊	八分
中華故事	一冊	六分
文武合一	一冊	三分
農林叢刊 脫里斯美棉種植法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農林叢刊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簡章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農林叢刊 美棉運銷合作社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農林叢刊 農民合作概說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農林叢刊美棉運銷合作社經營法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農林叢刊合作社簿記法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一屆報告	一冊	非賣品	
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二屆報告	一冊	非賣品	
農業改進鄒施報告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鄒平荷澤縣政建設實驗區實驗計劃合刊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村學鄉學須知	一冊	一角	
鄉村建設理論提綱	一冊	非賣品	(無存)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覽	一冊	非賣品	
鄉農的書	一冊	一角	
鄒平自衛實驗報告	一冊	二角	
山東舊濟南道農村經濟調查	一冊	三角五分	

